

刊号:JITBK 第 004 号
(总第三十五期)

扬帆



金陵科技学院图书馆读者协会

“最美读书瞬间”原创摄影作品征集大赛 参赛优秀作品展示

一等奖



倪梦娇 人文学院



贤玮琦 人文学院

二等奖



汤影 建工学院



祁文艺 艺术学院



许梦露 艺术学院



庄湘铃 动科学院

卷首语

有所敬畏

文 / 周国平

在这个世界上，有的人信神，有的人不信，由此而区分为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教徒和俗人。不过，这个区分并非很重要。还有一个比这重要得多的区分，便是有的人相信神圣，有的人不相信，人由此而分出了高尚和卑鄙。

一个人可以不信神，但不可以不相信神圣。是否相信上帝、佛、真主或别的什么主宰宇宙的神秘力量，往往取决于个人所隶属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个人的特殊经历，甚至取决于个人的某种神秘体验，这是勉强不得的。一个没有这些宗教信仰的人，仍然可能是一个善良的人。然而，倘若不相信人世间有任何神圣价值，百无禁忌，为所欲为，这样的人就与禽兽无异了。

相信神圣的人有所敬畏。在他的心目中，总有一些东西属于做人的根本，是亵渎不得的。他并不是害怕受到惩罚，而是不肯丧失基本的人格。不论他对人生怎样充满着欲求，他始终明白，一旦人格扫地，他在自己面前竟也失去了做人的自信和尊严，那么，一切欲求的满足都不能挽救他的人生彻底失败。

相反，那种不知敬畏的人是从不在人格上反省自己的。如果说“知耻近乎勇”，那么，这种人因为不知耻便显出一种卑怯的放肆。只要不受惩罚，他敢于践踏任何美好的东西，包括爱情、友谊、荣誉，而且内心没有丝毫不安。这样的人尽管有再多的艳遇，也没有能力真正爱一回；结交再多的哥们，也体味不了友谊的纯正；获取再多的名声，也不知什么是光荣。不相信神圣的人，必被世上一切神圣的事物所抛弃。

（摘自《追求》）



扬帆

第三十五期
2019年3月

主办 金陵科技学院图书馆
读者协会

顾问 唐亦玲 叶永胜
严伟

指导 吴丁丁 璇 张贤
葛敏 王可人

地址 金陵科技学院图书馆

邮编 211169

网站 lib.jit.edu.cn

2019年3月（第三十五期）

目录

卷首语

有所敬畏·····周国平 1

细读经典

笔墨祭·····余秋雨 4
“笔墨”的生存·····刘光炎 13
在生命里种下文化——读《笔墨祭》有感·····王雪 15
美的祭奠·····张英宏 16

开卷有益

阅读是一种孤独·····毕淑敏 17
读毕淑敏的《阅读是一种孤独》·····严忠贵 19
读书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义务·····林语堂 20
读林语堂《读书的艺术》启示录·····李添 25

琼林溢彩

纯真自由之风·····任惠玲 26
浮生游·····高琪 27
游栖霞山·····高琪 27
定位自己·····师义萍 28
上清台·····高琪 29
游南林·····高琪 29
疾驰中的风景·····徐丹 30
我的青春与王小波·····陆小龙 32
我这一辈子·····吴紫薇 34
以天地为栋宇，屋室为禕衣·····钱锦 36
浮生·····高琪 37
阡陌游·····高琪 37

书海畅想

读《平凡的世界》之感·····吴雨珺 38
遵从自我——读《复乐园》有感·····王婷 40
恶意·····蔡露露 41
人性的自我救赎·····曹琦 42

念念不忘

传递	钱智慧	43
一昙花	高琪	44
思佳节	高琪	44
沐雨	高琪	44
家乡下雪了	谈星	45
故乡	高琪	46
思乡	高琪	46
每一次与父亲的握手	刘维芳	47
暖阳春草	高琪	48
明月光	蒋楚婕	49
壮凌云	高琪	50

破茧成蝶

别让被窝成为青春的坟墓	施月	51
大学一成长	钱智慧	52
大学的自我解读	疏月	53
尘野花	高琪	54
泛水浮萍随处满，舞风轻絮霎时狂	龚名轩	55
给你的一封信	周礼颖	56

青春随笔

关于反思的随笔	师义萍	57
青春	塞缪尔·厄尔曼	58
我的读书和旅行	孙杨	59
怎奈青春如梦一场空	许杰	60

思想芦苇

不跟自己死磕	郭秋阳	62
人有价值正因其有悲剧	朱光潜	63
清明雨	高琪	64
小闲仙	高琪	64
为有源头活水来	谢敏	65

好书推荐

好书推荐	67
------	----

征稿启事

征稿启事	70
------	----



主 编 谈 星 王 婷
冯月琴

文字编辑 钱智慧 马洁莉
周礼颖 沈佳庆
任惠玲 张馨月
曹琦 许杰

美术编辑 朱力成 蔡露露
贤玮琦 叶珂涵
田雨嫣

封面设计 王 婷

文字校对 谈 星

技术指导 王 桐 冯月琴

投稿邮箱

江宁校区
jkdx09@sina.com

幕府校区
dzxh1998@163.com

笔墨祭

文 / 余秋雨

中国传统文人究竟有哪些共通的精神素质和心理习惯，这个问题，现在已有不少海内外学者在悉心研究。这种研究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也时时遇到麻烦。年代那么长，文人那么多，说任何一点共通都会涌出大量的例外，而例外一多，所谓共通云云也就很不保险了。如果能对例外作一一的解释，当然不错，但这样一来，一篇文章就成了自己出难题又自己补漏洞的尴尬格局。补来补去，痛快淋漓的主题都被消磨掉了，好不为难煞人。

我思忖日久，头脑渐渐由精细归于朴拙，觉得中国传统文人有一个不存在例外的共同点；他们都操作着一副笔墨，写着一种在世界上很独特的毛笔字。不管他们是官屠宰辅还是长为布衣，是侠骨赤胆还是蝇营狗苟，是豪壮奇崛还是脂腻粉渍，这副笔墨总是有的。

笔是竹竿毛笔，墨由烟胶炼成。浓浓地磨好一砚，用笔一舔，便簌簌地写出满纸黑生生的象形文字来。这是中国文人的基本生命形态，也是中国文化的共同技术手段。既然如此，我们何不干脆偷偷懒，先把玩一下这管笔、这锭墨再说呢？

一切精神文化都是需要物态载体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就遇到过一场载体的转换，即以白话文代替文言文；这场转换还有一种更本源性的物质基础，即以“钢

笔文化”代替“毛笔文化”。五四斗士们自己也使用毛笔，但他们是用毛笔在呼唤着钢笔文化。毛笔与钢笔之所以可以称之为文化，是因为它们各自都牵连着一个完整的世界。

作为一个完整的世界的毛笔文化，现在已经无可挽回地消逝了。

诚然，我并不否定当代书法的成就。有一位朋友对我说，当代书法家没有一个能比得上古代书法家。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古代书法家的队伍很大，层次很多，就我见闻所及，当代一些书法高手完全有资格与古代的许多书法家一比高低。但是，一个无法比拟的先决条件是，古代书法是以一种极其广阔的社会必需性为背景的，因而产生得特别自然、随顺、诚恳；而当代书法终究是一条刻意维修的幽径，美则美矣，却未免失去了整体上的社会性诚恳。



在这一点上有点像写古诗。五四以降，能把古诗写得足以与古人比肩的大有人在，但不管如何提倡张扬，唐诗宋词的时代已绝对不可能复现。诗人自己可以写得非常得心应手（如柳亚子、郁达夫他们），但社会接纳这些诗作却并不那么热情和从容了。久而久之，敏感的诗人也会因寂寞而陷入某种不自然。他们的艺术人格，或许就会因社会的这种选择而悄悄地重新调整。这里遇到的，首先不是技能技巧的问题。

我非常喜欢的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的几个传本法帖，大多是生活便条。只是为了一件琐事，提笔信手涂了几句，完全不是为了让人珍藏和悬挂。今天看来，用这样美妙绝伦的字写便条实在太奢侈了，而在他们却是再启然不过的事情。接受这张便条的人或许眼睛一亮，却也并不惊骇万状。于是，一种包括书写者、接受者和周围无数相类似的文人们在内的整体文化人格气韵，就在这短短的便条中泄露无遗。在这里，艺术的生活化和生活的艺术化相溶相依，一支毛笔并不意味着一种特殊的职业和手艺，而是点化了整体生活的美的精灵。我相信，后代习摹二王而惟妙惟肖的人不少，但谁也不能把写这些便条的随意性学到家。

在富丽的大观园中筑一个稻香村未免失之矫揉，农舍野趣只在最平易的乡村里。时装表演可以引出阵阵惊叹，但最使人舒心畅意的，莫过于街市间无数服饰的整体鲜亮。成年人能保持天真也不失可喜，但最灿烂的天真必然只在孩童们之间。在毛笔文化鼎盛的古代，文

人们的衣衫步履、谈吐行止、居室布置、交际往来，都与书法构成和谐，他们的生命行为，整个儿散发着墨香。

相传汉代书法家师宜官喜欢喝酒，却又常常窘于酒资，他的办法是边喝边在酒店墙壁上写字，一时观者云集，纷纷投钱。你看，他轻轻发出了一个生命的信号，就立即有那么多的感应者。这与今天在书法展览会上让人赞叹，完全是另一回事了。整个社会对书法的感应是那样敏锐和热烈，对善书者又是如此尊敬和崇尚。这使我想起现代的月光晚会，哪个角落突然响起了吉他，整个晚会都安静下来，领受那旋律的力量。

书法在古代的影响是超越社会藩篱的。师宜官在酒店墙上写字，写完还得亲自把字铲去，把墙壁弄得伤痕斑斑，但店主和酒保并不在意，他们也知书法，他们也在惊叹。师直官的学生梁鸽在书法上超越了老师，结果成了当时的政治权势者争夺的人物。他曾投于刘表门下，曹操破荆州后还特意寻访他，既为他的字，也为他的人。在当时，字和人的关系难分难舍。曹操把他的字悬挂在营帐中，运筹帷幄之余悉心观赏。在这里，



甚至连政治军事大业也与书法艺术相依相傍。

我们今天失去的不是书法艺术，而是烘托书法艺术的社会气氛和人文趋向。我听过当代几位大科学家的演讲，他们写在黑板上的中文字实在很不像样，但丝毫没有改变人们对他们的尊敬。如果他们在微积分算式边上写出了几行优雅流丽的粉笔行书，反而会使人们惊讶，甚至感到不协调。当代许多著名人物用毛笔写下的各种题词，恕我不敬，从书法角度看也大多功力不济，但不会因此而受到人们的鄙弃。这种情景，在古代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里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文化信号系统和生命信号系统。

古代文人苦练书法，也就是在修炼着自己的生命形象，就像现代西方女子终身不懈地进行着健美训练，不计时间和辛劳。

由此，一系列现代人难以想象的奇迹也随之产生。传说有人磨墨写字，日复一日，把贮在屋檐下的几缸水都磨干了；



有人写毕洗砚，把一个池塘的水都洗黑了；有人边走路边在衣衫上用手指划字，把衣衫都划破了……最令人惊异的是，隋唐时的书法家智永，写坏的笔头竟积了满满五大麓子，这种麓子每只可容一百多斤的重量，笔头很轻，但五麓子加在一起，也总该有一二百斤吧。唐代书法家怀素练字，用坏的笔堆成了一座小丘，他索性挖了一个坑来掩埋，起名曰“笔冢”。没有那么多的纸供他写字，他就摘芭蕉叶代纸，据说，近旁的上万株芭蕉都被他摘得光秃秃的。这种记载，即便打下几成折扣，仍然是十分惊人的。如果仅仅为了练字谋生，完全犯不着如此。

“古墨轻磨满几香，砚池新浴灿生光”。这样的诗句，展现的是对一种生命状态的喜悦。“非人磨墨墨磨人”，是啊，磨来磨去，磨出了一个很道地的中国传统文人。

在这么一种整体气氛下，人们也就习惯于从书法来透视各种文化人格。颜真卿书法的厚重庄严，历来让人联想到他在人生道路上的同样品格。李后主理



所当然地不喜欢颜字，说“真卿得右军之筋而失之粗鲁”，“有指法而无佳处，正如叉手并脚田舍汉。”初次读到这位风流皇帝对颜真卿的这一评价时我忍不住笑出了声，从他的视角看去，说颜字像“叉手并脚田舍汉”是非常贴切的。这是一个人格化的比喻，比喻两端连着两种对峙的人格系统，往返观看煞是有趣。

苏东坡和董其昌也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文人。在董其昌看来，浓冽、放达、执著的苏东坡连用墨都太浓丽了，竟讥之为“墨猪”。他自己则喜欢找一些难贮墨色的纸张，滑笔写去，淡远而又浮飘。

赵孟頫的字总算是漂亮的了，但是耿直侠义的傅青主却由衷地鄙薄。他实在看不惯赵孟頫以赵宋王朝亲裔的身份投降元朝的行为，结果从书法中也找出了奴颜媚骨。他说：“予极不喜赵子昂，薄其人，逸恶其书。”他并不是故意地以人格取消书法，只要看他自己的书法，就会知道他厌恶赵书是十分真诚的。他的字，通体古拙，外逸内刚。

有些书法家的人格更趋近自然，因

此他们的笔墨也开启出另一番局面。宋代书法家政黄牛喜欢揣摩儿童写的字，他曾对秦观说：“书，心画也，作意则不妙耳。故喜求儿童字，观其纯气。”汉代书法家蔡邕则一心想把大自然的物象纳入笔端，他说：“凡欲结构字体，皆须像其一物，若鸟之形，若虫食禾，若山若树，纵横有托，运用合度，方可谓书。”这些书法家在讲写字，更在吐露自己的人生观念、哲学观念、宗教观念。如果仅仅就书法技巧论，揣摩儿童笔画，描画自然物象，不是太离谱了么？只有把书法与生命合而为一的人，才会把生命对自然的渴求转化成笔底风光。

在我看来，书法与主客观生命状态的关系，要算韩愈说得最生动。他在《送高闲上人序》中说及张旭书法时谓：“往时张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记得宗白华先生就曾借用这段话来论述过中国书法美学中的生命意识。

宗白华先生是在研究高深的美学，而远在唐朝的韩愈却在写着一篇广传远播的时文。韩愈的说法今天听来颇为警策，而在古代，却是万千文人的一种共识。相比之下，我们今天对笔墨世界里的天然律令，确已渐渐生疏。

文章写到这里，很容易给人造成一个误会，以为古代书法可以与各个文人

精神品格直接对应起来。“文如其人”、“书如其人”，这些简陋的观点确也时常见之于许多文章。

“文如其人”有大量的例外，这一点已有钱钟书先生作过列述。书法艺术在总体上是一种形式美，它与人品的关系自然更加曲折错综。要说对应也只是一“泛化对应”，在泛化过程中交糅进了种种其他因素。

不难举出，许多性格柔弱的文人却有一副奇崛的笔墨，而沙场猛将留下的字迹倒未必有杀伐之气。有时，人品低下、节操不济的文士也能写出一笔矫健温良的好字来。例如就我亲眼所见，秦桧和蔡京的书法实在不差。

人的生命状态的构建和发射是极其复杂的。中国传统文人面壁十年，博览诸子，行迹万里，宦海沉浮，文化人格的吐纳几乎是一个浑沌的秘仪，不可轻易窥探。即如秦桧、蔡京者流，他们的文化人格远比他们的政治人格暧昧，而当文化人格折射为书法形式时，又会增加几层别样的云霭。

被傅青主所瞧不起的赵孟頫，他的书法确有甜媚之弊，但甜媚之中却又嶙峋峭地有着许多前人风范的沉淀。因写《艺舟双楫》而出名的清代书法理论家包世臣说，见到一幅赵孟頫的墨迹，乍看全是赵孟頫，但仔细一看，这个过于纯净的赵孟頫就不可能是赵孟頫。赵孟頫学过二王，学过李北海，学过诸河南，没有这些先师们的痕迹，赵孟頫只剩了一种字形，显然是赝品。

这个论断着实高妙。像赵孟頫这么复杂的文人，只能是多重人格结构汇聚

和溶化的结果；已经汇聚、溶化成了一个卓然独立的大家，竟还可以一一寻其脉络，并在墨迹指认出来。这种现象，与人们平时谈艺时津津乐道的“溶汇百家而了无痕迹”正好相悖。这里，展露了中国文化的一种重要特征。

“溶汇百家而了无痕迹”的情况也是有的，主要出现在早期创业者群体中。如王羲之，曾悉心学习过卫夫人的书法，后来又追慕钟繇和张芝，还揣摩过其他许多秦汉以来的碑迹。他自称隶胜钟而草逊张，终于融会贯通而攀上万世瞩目的书学峰巅。要在王羲之行书中一一辨认出他所师法过的前代书家痕迹，不太容易。但是，当高峰树起之后，它也就成了后世书家不能不继承的遗产。继承者又成了高峰，遗产也就累聚成一座深幽重叠的迷宫，使代代子孙既富足又惶恐，即便力求创新也摆脱不了遗传的干系。苏东坡算得敢于独立创新的了，但清代翁方纲却一眼看破，说苏字中最好的仍然是带有晋贤风味的那一种。二王余绪的远代流注，连苏东坡也逃不过。



胆子更大一点的书法革新家，虽然高举着叛逆的旗幡，却也要有意无意地让人看出种种承袭的游丝，其中有人还专门著文来说明自身隐潜的连脉。米芾承颜而恣野，郑板桥学黄山谷而后以隶为楷，怪怪的金农自称得意于“禅国山碑”和“天发神讖碑”，赵之谦奇峰兀立而其实“颜底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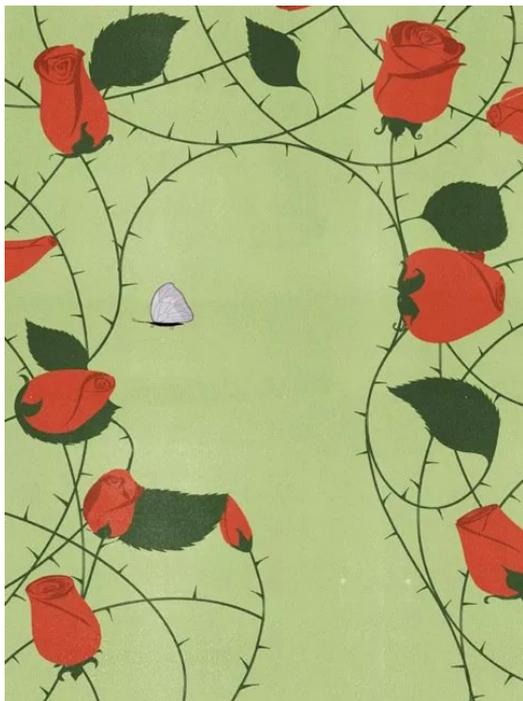
这就是可敬而可叹的中国文化。不能说完全没有独立人格，但传统的磁场紧紧地统摄着全盘，再强悍的文化个性也在前后牵连的网络中层层损减。本该健全而响亮的文化人格越来越趋向于群体性的互渗和耗散。互渗于空间便变成一种社会性的认同。互渗于时间便变成一种承传性定势。个体人格在这两种力量的拉扯中步履维艰。生命的发射多多少少屈从于群体情性的熏染，刚直的灵魂被华丽的重担渐渐压弯。请看，仅仅是一支毛笔，就负载起了千年文人的如许无奈。

比较彻底的文化革新很难从这么漫长的岁月中站起身来。别的且不说，看淼淼百代，偌大的中国会有哪个人，敢用别的书写工具来写信记帐？

也许，应该静静地等待时间的自然流变。

但是，既然整个传统文化早已构成互渗性的一统，时间并不能把中国文化推上逐级进化的台阶。

记得郭沫若曾经为书法提供过一则时间性变迁的范例，断定王羲之的字迹应不脱魏晋隶书笔意，传世《兰亭序》因此是伪作。《兰亭序》的真伪且不去说它，就基本思路论，我觉得郭沫若忽



视了中国文化前后左右的互渗关系，忽视了中国文人复杂的艺术可能性，忽视了在前面这两个前提下魏晋时代书法艺术面对不同的实际需要（如刻碑、修帖、写便条）所必然产生的多元性。

从魏晋开始的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在书法领域内部，几乎一切都是可能的。因为这是一个浑然一统的世界。颠倒、错位、裹卷、涡旋、复旧、超前，什么也不用奇怪。大体的阶段和脉络有一点，时肥时瘦，时浓时枯，但一旦要作过于科学的裁割，立即会顾此失彼，手忙脚乱。

事情必须要等到一个整体性变革的来临，才能出现根本性的阻断。

终于，有了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

终于，有了胡适之和白话文。

终于，有了留学生和“烟土披里纯”。

终于，有了化学分子式和数学定理。

毛笔文化的一统世界开始动摇了。起

初，谁也没有想到新的时代会对遍洒中国的无数枝毛笔过不去。大家先从文化的内容着眼，因内容而想到载体，于是提倡白话文。毛笔只是一种手段性的工具，对它的去留人们不大在意。

林琴南用文言文翻译了大量的外国文艺作品，用的当然是毛笔。懂外文的助手们捧着原著把文意口述给他听，他的毛笔在纸页上飞快地舞动着，一页又一页，一叠又一叠，一本又一本，涌向书肆，散落到无数青年手上。这或许是中国毛笔文化极成功的一次后期呈现，你看，就凭着毛笔和文言文，不是把城外的新文艺生动地介绍了么？它不是已经适应了新的时代和世界潮流了么？谁说旧瓶不能装新酒呢？

但是，喝了新酒的人渐渐上了瘾，他们开始用疑惑的眼光来打量这家专做二道生意的林氏酒坊。他们发现了原装酒，一喝，劲儿大多了，他们不再满足林琴南手上那只古色古香的小酒坛。

许多新文化的迷醉者因林译小说的启蒙而学了外文，因学外文而放弃了毛笔。毛笔之外的天地是那么广阔，他们变得义无反顾。

林琴南握着毛笔的手终于颤抖了。他停止了翻译，用毛笔写下了声讨白话文兼及整个新文化的愤怒檄文。他的文章，是对毛笔文化的一次系统维护。人们对这位老人怀着一种复杂的情感：他是窗户的开启者，又是大门的把守者。他可以用毛笔指点一些什么，却绝不允许让毛笔文化的整体构架涣散。

相比之下，当时新文化的斗士们却从容得多，除了蔡元培给林琴南写了一

封回信，刘半农假冒“王敬轩”给他开了个玩笑，没有再与这位老人多作争辩。他们洞悉世界大潮和时代走向，信心十足，忙着干许多更重要的事。他们没有更多的精力与一种顽固的逻辑怪圈纠缠日久，对于他们自己也在用的毛笔，更不作任何攻难。

新文化队伍中的人士，写毛笔字在总体上不如前代。他们有旧学根基，都能写；但当主要精力已投注到新的文化方式之后，笔墨的优劣已不是他们的价值系统中的敏感部位。陈独秀和胡适的毛笔字都写得一般，鲁迅、郭沫若、茅盾写得较好，鲁、郭两位或许还能跻身书法家的行列。对他们来说，毛笔字主要已成为一种并不强悍的工具形态。“文房四宝”，已完全维系不住他们的人格构架。

然而，事情又一次地出现了负面。

毛笔文化既然作为一个完整的世界存在过数千年，它的美色早已锻铸得极其灿烂。只要认识中国字，会写中国字，即便是现代人，也会被其中温煦的风景所吸引。吸引得深了，还会一步步登堂入室，成为它的文化圈中新的成员。

五四文化新人与传统文化有着先天性的牵连，当革新的大潮终于消退，行动的方位逐渐模糊的时候，他们人格结构中亲近传统一面的重新强化是再容易不过的。像一个浑身湿透的弄潮儿又回到了一个宁静的港湾，像一个筋疲力尽的跋涉者走进了一座舒适的庭院，一切都显得那么自然。中国文化的帆船，永久载有这个港湾的梦；中国文人的脚步，始终沾有这个庭院的土。因此，再壮丽

的航程，也隐藏着回归的路线。

我们很难疾言厉色，说这种回归是叛变。文化人格学的阐释，要比社会进化论达观得多。中国的事情总是难办，重要原因就在于有这一幅幅文化人格图谱不易索解。

陈独秀够激进的了，但他在杭州遇到沈尹默时，却首先批评了这位青年书法家的字：“昨天看见你写的一首诗，诗很好，字则其俗在骨。”对这句话，沈尹默刻骨铭心。沈尹默后来也写写白话诗，但主要精力却投注在书法上，终身不懈。成了中国现代毛笔文化的一个重要子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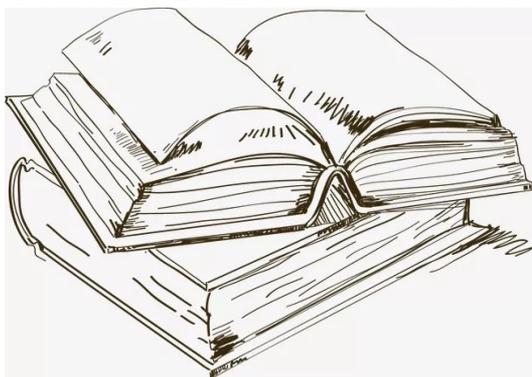
周作人不失为五四前期头脑特别清醒的斗士之一，他竟能在本世纪初年就一把抓住人的主题，提出“人的文学”的口号，在人文理性品格上明显地高人一筹。但他后来却深深地埋向毛笔文化而不可自拔，即便每天用毛笔抄一些古书古文也怡然自得。他抄书为文当然也有一系列并不落后的文化哲学观念在左右，但留给社会的整体形象，已成为一个毛笔世界里不倦的爬剔者。他写于1936年2月的一篇散文《买墨小记》，道尽了他所沉溺的那个天地，也展露了那个天地中的他。文章写得很有韵味，不妨抄下一段：

我写字多用毛笔，这也是我落伍之一，但是习惯了不能改，只好就下去，而毛笔非墨不可，又只得买墨。本来墨汁是最便也最经济的，可是胶太重，不知道用的什么烟，难保没有“化学”的东西，写在纸上常要发青，写稿不打紧，想要稍保存就很不合适了。……

买墨为的是用，那么一年买一两半两就够了。这话原是对的，事实上却不容易照办，因为多买一两块留着玩玩也是人之常情。

墨到可玩的地步当然是要有年代的，周作人买来磨的是光绪至道光年间的墨。据说严格一点应该用光绪五年以前的墨，再后面，墨法已遭浩劫。周作人还搜集到了俞樾、赵之谦、范寅等人的著书之墨，“舍不得磨，只是放着看看而已。”周作人不是收藏家，他的玩墨，反映了一种人格情趣。而这种人格情趣又偏偏出现在一位新文化代表人物的身上，真是既奇异又必然。

很巧，就在周作人写《买墨小记》的半年前，他的哥哥鲁迅也写了一篇有关笔墨的文章，题曰《论毛笔之类》。尽管不是故意的，兄弟俩围绕着同一个问题发表的意见大相径庭，真可称作是一场“笔墨官司”了。鲁迅说：我自己是先私塾里用毛笔，后在学校里用钢笔，后来回到乡下又用毛笔的人，却以为假如我们能够悠悠然，洋洋焉，拂砚伸纸，磨墨挥毫的话，那么，羊毫和松烟当然也很不坏。不过事情要做得快，字要写得多，可就不成功了，这就是说，它敌不过钢笔和墨水。譬如在学校里抄



讲义罢，即使改用墨盒，省去临时磨墨之烦，但不久，墨汁也会把毛等胶住，写不开了，你还得带洗笔的水池，终于弄到在小小的桌子上，摆开“文房四宝”。况且毛笔尖触纸的多少，就是字的粗细，是全靠手腕作主的，因此也容易疲劳，越写越慢。闲人不要紧，一忙，就觉得无论如何，总是墨水和钢笔便当了。

两位成熟的大学者忽然都在乍看起来十分琐碎的用笔用墨问题上大做文章，似乎令人奇怪，但细细品味他们的文句即可明白，这里潜伏着一种根本性的人格对峙。鲁迅洒笔开去，从用笔说到了中国社会变革的一个大课题：“便于使用的器具的力量，是决非劝谕，讥刺，痛骂之类的空言所能制止的。假如不信，你倒去劝那些坐汽车的人，在北方改用骡车，在南方改用绿呢大轿试试看。”鲁迅说，改造传统很艰难，而禁止青年人却很容易。在中国，当“改造传统”和“禁止青年”各不相让的时候，常常是后者占上风。但禁止的结果只能是“使一部分青年又变成旧式的斯文人”。

鲁迅究竟是鲁迅，他从笔说到了人。“笔墨官司”所打的，原来是青年一代中国文人的选择。

这种人格选择的实际范畴当然比用笔用墨大得多。就在周氏兄弟写文章的前两年，当年讽刺过林琴南的五四文化新人刘半农作为教授参加北京大学招生阅卷，见到一位考生把“昌明文化”误写成了“倡明文化”，他竟为此发表了诗作并加注，考证“倡”即“娼”，嘲笑学生是不是指“文化由娼妓而明”。刘半农的这种讽刺显然是极不厚道的，

但更重要的是，他如今心目中青年学生应有的形象已经纳入一条乾嘉式的道路。为此，其他新文化人士十分不满，记得曹聚仁还借此发表了一个著名的观点：我们以为青年人错了的地方，很可能恰恰是对的，我们今天以为正字的，很可能是真正的别字；中国文字构架如此宏大繁复，青年人难免会经常写别字、读别字，这是青年人应享的权利。

曹聚仁也够水准，他同样从别字说到了人，与鲁迅相呼应。他国学根底深厚，却不主张让青年人重返港湾和庭院，反对他们在毛笔文化中把聪明才智耗尽。宁肯鲁莽粗糙一点，也不要成为古风翩然、国学负担沉重的旧式斯文人。

过于迷恋承袭，过于消磨时间，过于注重形式，过于讲究细节，毛笔文化的这些特征，正恰是中国传统文人群体人格的映照，在总体上，它应该淡隐了。

这并不妨碍书法作为一种传统艺术光耀百世。喧闹迅捷的现代社会时时需要获得审美慰抚，书法艺术对此功效独具。我自己每每在头昏脑胀之际，近乎本能地把手伸向那些碑帖。只要轻轻翻开，洒脱委和的气韵立即扑面而来。

我真希望有更多的中国人能够擅长此道，但良知告诉我，这个民族的生命力还需要在更广阔的天地中展开。健全的人生须不断立美逐丑，然而，有时我们还不得不告别一些美，张罗一个个酸楚的祭奠。世间最让人消受不了的，就是对美的祭奠。只好请当代书法家们好生努力了，使我们在祭奠之后还能留下较多的安慰。

(摘自余秋雨《文化苦旅》)

“笔墨”的生存

——读《笔墨祭》有感

文 / 刘光炎

“中国传统文人有一个不存在例外的共通点：他们都操作着一副笔墨，写着一种在世界上很独特的毛笔字。”当我读到这里，脑海中浮现的，是那被岁月风干的淡黄的纸上的《兰亭序》；是多宝塔碑中镌刻着的颜真卿勾勒出的神韵；是一位书生房中摆着的一张八仙桌，一方砚台，数支不同的毛笔，铺就着的宣纸……

我是在余秋雨先生的文集《文化苦旅》中读到的《笔墨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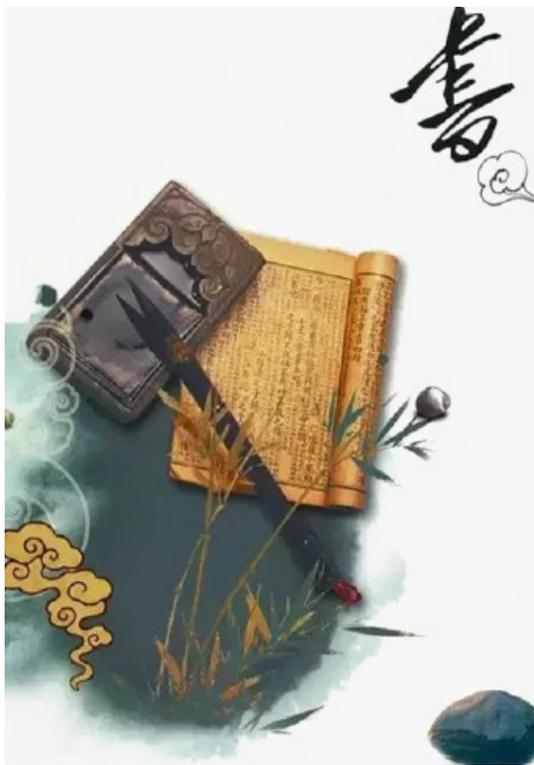
《文化苦旅》是一本好书，以“山水风物寻求文化灵魂和人生真谛，探索中国文化的历史命运和中国文人的性格构成”作为中国人，并深爱着这个历史悠久的国度，也深爱着这个国度的历史悠久，每当我读里面的一篇文章，心中就添了一分“苦旅”的深沉，多了一些遐想，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做。有时却渐渐清晰起来。

《笔墨祭》给我的触动无疑是很大的。它不似佛门的洞窟留下的苍白，不似王维的阳关留下的残垣，不似柳宗元留下的坟墓，也不似信客留下的传奇。它，仅仅是一支毛笔！但“仅仅是一支毛笔，就负载起了千年文人的如许无奈”。

文章中写得很清楚，毛笔，或说是笔墨，或说是笔墨文化，在中国传承了数千年。然而，就在数千年悠久岁月中的一瞬之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展开，

“这个整体变革的来临”，使笔墨文化的传承“出现了根本性的阻断”！几乎没有过渡时间，即使有，在那段时间的文人们也很果断地作出了选择……于是，笔墨文化土崩瓦解，只剩残垣断壁，悄然生存。

但它又是不易生存的。这个世界，本就是优胜劣汰，新的代替旧的，好的代替不好的。古人用毛笔写字，首先要摆开文房四宝，后再慢慢研墨，写的时候还须谨慎掌握力度，时间长了，手腕酸痛无比，而且是蘸着墨写，速度自然不快，写完后有时可能墨迹未干……多麻烦！钢笔则不同，用钢笔写字可以肆



意许多，并不太累，墨迹也立刻干去……当代人甚至连墨水瓶都丢掉，用起圆珠笔来更便捷，基本不用担心堵笔等状况。

时代在进步着，文化在进步着，文化工具也在进步着！进步的后果，便是“作为一个完整世界的毛笔文化，现在已经无可挽回的消逝了”。消逝也有其必然性，“过于迷恋承袭，过于消磨时间，过于注重形式，过于讲究细节，毛笔文化的这些特征，正恰是中国传统文人群体人格的映照，在总体上，它应该隐淡了。”读到这里，读者只能嗟叹……

然而，它心有不甘，中国人心有不甘，那些作出果断选择的文人们也心有不甘！我们所知道的是，它并未覆灭！

中国文字极妙，文字可以变为艺术，书法很自然地成为美术的一部分。这在其它的文字中是很少见的。有人英文写得很漂亮，但那终究不能像中国字一样，装裱起来，登堂入室，质朴风雅，供人品味、赞赏。而现在的中学生的美术科目中，也有“书法”一门……国人是没有忘记它的！一脉相传的文化，怎能轻易丢弃？

曾有过一种觉悟：每一种事物得以生存，即使只是在夹缝中生存，也必有其独到之处，并不只是依赖于别人的认同或挽留。就像沙漠中的绿洲，在茫茫沙海中，渺小得似乎随时都可能被掩埋，然而又未被掩埋。人们在沙漠中前行，追寻的，或许正是这些上天在黄沙中遗落的绿色——这片土地，以前，也该是绿色的。笔墨文化何尝不是如此呢？

文章中说到：“健全的人生须不断立美逐丑，然而，有时我们还不得不告别

一些美，张罗一个酸楚的祭奠。世间最让人消受不了的，就是对美的祭奠。”我也曾以为，古迹总是让人瞻仰的，即使是只剩残垣断壁，长城如是，笔墨文化如是……瞻仰而后怀着崇敬的心纪念！然而，我是错的了。

中国人都有些念旧。瞻仰着，然后心里就动了心思：自己也去学着写写？

我也曾心血来潮，学写毛笔字，没打算练成书法家，只为自己心中对那个时代、那个文化的一种眷恋。刚开始时，提起笔，正欲临摹着字帖写，照葫芦画瓢，然而手却是抖的，写下的字便歪歪斜斜，墨迹时粗时细，土里土气，没有丝毫雅韵，这时才知道，笔墨并非全是雅的。然而，并未因为练不出结果而心烦气馁。因为知道练字，也是做任何事，都应该持之以恒。而练字，也正是修心养性、锻炼恒心的。自己也明白，如果此时放下笔，恐怕那些眷恋，还有内疚，会一下冲上自己的心头……

除了可供欣赏，除了念旧的牵强，毛笔并非一无是处。据称毛泽东的书法自成一体，那些我不甚了解，我知道的是他的许多题词，尤为苍劲，有的被高悬，有的被镌刻……不朽的字有时还须毛笔来写。又如春节时所贴的对联，须用毛笔书写的字形，若是用刷子刷出来的方正的字，正则正矣，却失了韵味，不成样子……

自己练字，意义还是在于自己，即使不能题词，写给自己看也好。

想着，明日闲暇，铺开纸，执狼毫，洒浓墨！

(转自刘光炎的博客)

在生命里种下文化

文 / 王雪

浓黑的墨滑过稍有发黄的宣纸，会留下不同字体的痕迹，也会留下一个完整的文化人格气韵。

——题记

刚读罢余秋雨历史散文中的一篇《笔墨祭》，自然而然地将生命形象与文化人格联系起来，引发了我无尽的思考。

笔与墨是中国文人必备的东西，正如一种生命形态，映射出内心的文化世界。心里装载着广阔的大海，手中的笔便会描绘出一片蔚蓝；心里思考着梦想的方向，手下的雄鹰便就腾飞在辽阔的天空中。心中的文化人格总会自然而然地表现出现实生命追求。只不过，还在找寻能承担这一切的载体，心便总会觉得无处安放。文化在呼唤一个完整的世界，这世界是精灵，点化了整体生活的美。这一切都是美的，即使还在路上，苦苦寻觅，但至少还有能看得见的光芒，不至于在这路上迷失了自己。然而生活不光是为艺术设计的，现实冰冷的浪花苦打着坚硬的大石，仅使留下惨淡的生计和微末的悲哀。在这种情况下，心由着社会的寂寞而寂寞，由着社会的选择而悄悄调整。有文化感知的人，消受不起这种社会气氛和人文趋向的转变，这是怎样的哀痛者？但这样的人总会是坚持的，因为生命里已种下了文化！

“古墨轻磨满几香，砚池新浴灿生光。”这真是一种对生命状态的喜悦。一个个奇迹在我们现代人看来是那么地难以想象，也让我们现代人感到汗颜。“及格

万岁，多一分浪费，少一分白费”的思想在不断地蔓延，不再让自己去奋斗，学习也不过是混张文凭罢了。这种学习不顾一切地丑化了自己，让自己满是伤痕；花上一天又一天，宅在家里对着电脑发呆，让时间腐蚀了广阔的内心世界。两耳不闻窗外事，一步步地封闭了自己。这是我们很大部分人的内心，这就是我们不断“修炼”的生命形象，真是可笑。再想到古人苦练书法的一个个例子：把一池水洗黑；把万株芭蕉当作纸来练；用坏的笔头堆成了一座小丘……我不得不想，我们少了这样不计时间和辛劳的付出的精神。

可敬而可叹的中国文化，传统的磁场统摄着全局。生命和文化的关系我窥探得太浅太浅，或许，这样才是我们发醒的第一步。生命本就是文化的载体，心中有丘壑，则似玉而待雕琢。假以时日，必成非凡大器！在生命里种下文化，这样的气氛才能让社会进步，我们才能得以精神上的满足。

在这样一个浮躁的世界里，在这样一个急功近利的心境下，在这样一个心灵如此空虚甚至已有空洞的时间中。在生命里种下文化，是我们获得心安理得、快乐心情、丰富内涵的最佳途径。

(摘自爱问共享资料)

2019年 扬帆 第35期

美的祭奠

——读余秋雨《笔墨祭》

文 / 张英宏

读罢此文，掩卷沉思，有几丝怅然，几丝悲怆，为那饱蘸的笔墨；有几丝欣然，几丝安慰，为那渐行渐远的毛笔文化。

没错，文化是需要载体的，精神是需要传承的。“五四”之前，毛笔文化是何等的繁盛呀！这是一次盛会，三五文人，抑或是潇洒的一群，推杯换盏，那觥筹交错之间散发着酒香，继而雅致已到，于那宣纸之上，挥毫泼墨，记述的是生活，洋溢的是个性，挥洒的是才情。

于是韩愈呈上了《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一句“草色要看近却无”，彰显的是细致，一句“绝胜烟柳满皇都”尽显对长安春光的赞美；于是《滕王阁序》成为了千古绝唱，“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语惊四座，也成为王勃个人炫耀的一个资本；于是苏轼推出了《念奴娇 赤壁怀古》，那“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音犹在耳，豪放之气冲荡于天地之间；于是易安送来了《醉花阴》，“瑞脑销金兽”之时，道尽了“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相思之苦，婉约之趣跃然纸上……

是应该欣慰啊，没有毛笔文化，哪有那金戈铁马、气吞万里的气势；是应该庆幸呀，没有那浓墨重彩，哪来的小桥流水、寸断柔肠的情致……但它毕竟是完成了它的使命，在承载着深厚而蕴藉的文化之后，它累了，它乏了，它将传承文化的重任交给了钢笔，将艰巨的

使命委托给“年青一代”。

打开唐诗宋词的画卷，少不了那充盈的墨香，但是，大量的影印、繁复的白话以及人们和社会需求的提高，它显然已显得迂腐，变得沉迷，有些模糊，多了含混。不甘也好，无奈也罢，倒不如敞开心怀，留几声快乐的朗笑，笑看兴衰，乐看荣辱。

因而，我们用钢笔给它做祭，昭告一个时代的消亡，不，准确说是渐行渐远，忽然很想口占几句：

一砚盛来琥珀光，
饱蘸泼豪尽流芳。
激流勇退甘平淡，
笑看书画昨日香。

(转自语文新高考的博客)



阅读是一种孤独

文 / 毕淑敏

阅读的感觉难以比拟。

它有些像吃。对于头脑来说，渴望阅读的时刻必定虚怀若谷。假如脑袋装得满满当当，不断溢出香槟酒一样的泡沫，那不宜于阅读，尤其是阅读名著。

人愈是年轻的时候，愈是贪吃。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吃得渐渐地少了，但要求渐渐地精了。我们知道了什么于我们有益，什么于我们无补。我们不必像小的时候，总要把整碗面都吃光，才知道碗底下并没有卧着个鸡蛋。我们以为是碗欺骗了我们，其实是缺少经验。有许多长寿的人，你问他常吃什么食品，他们回答说：什么都吃，并无特殊的禁忌。但有许多东西他们只尝一口，就尖锐地判断出成色。读书也是一样，好的书，是人参燕窝熊掌，人生若不大快朵颐，岂不白在世上潇洒走过一回？坏的书，是腐肉砒霜氰化物，浪费了时间贻误了性命。关于读什么书好的问题，要多听老年人的意见，他们是有经验的水手。也许在航道的选择上有趋于保守的看法，但他们对于风暴的预测绝对准确。名著一般多是经过了许多年代的考验，是被大师们的智慧之磨研磨了无数遭的精品。读的时候，像烈火烹油的满汉全席，为大享乐。

它有些像睡。我小的时候，当我忧愁，当我病痛，当我莫名其妙烦躁的时候，妈妈总是摸着我的头说，去睡吧，睡一

觉也许就好了。睡眠中真的蕴藏着奇妙的物质，起床的时候我们比躺下时信心倍增。阅读是一种精神的按摩，在书页中你嗅得见悲剧的泪痕，摸得着喜剧的笑靥，可以看清智者额头的皱纹，不敢碰撞勇士鲜血淋漓的创口……当合上书的时候，你一下子苍老又顿时年轻。菲薄的纸页和人所共知的文字，就使人的灵魂和它发生共振，为精神增添了新的钙质。当我们读完名著的最后一个字时，仿佛从酣然梦幻中醒来，重又生机盎然。

它有些像搏斗。阅读的时候，我们不断同书的作者争辩。我们极力想寻出破绽，作者则千方百计把读者柔软的思绪纳入他的模具。在这种智力的角斗中，我们往往败下阵来。但思维的力度却在争执中强硬了翅膀。在读名著的时候，我常常在看上一页的时候，揣测下一页的趋势。它们经常同我的想象相去甚远。这种时候我会很高兴，知道自己碰上了武林中的高手。大师们的著作像某一流派掌门人的秘籍，记载着绝世的功法。细细研读，琢磨他们的一招一式，会在潜移默化中悟出不可言传的韵律。那是古往今来人类最智慧的大脑留给我们的结晶啊！我一次次在先哲们辉煌的思辨与精湛的匠艺面前顶礼膜拜，我一次次在无与伦比的语言搭配之下惊诧莫名……我战胜自己的怯懦不断地阅读它们，勇敢地从匍匐中站起。我知道大师们在高

远的天际微笑着注视着后人，他们虽然灿烂却已经凝固。他们是秒表上固定了的纪录，是一根不再升高的横杆。在阅读中，我们被征服。我们在较量中蓬勃了自身，迸发出从未有过的力量。

阅读是一种孤独。几个人共看一本书，那只是在极小的时候争抢连环画。它同看电影看录像听音乐会是那样的不同。前者是一块巨大的生日蛋糕可以美味地共享，后者只是孤灯下的一盏清茶，只可独啜，倾听一个遥远的灵魂对你一个人的窃窃私语。他在不同的时间对不同的人说过同样的话，但你此时只感觉他在为你而歌唱。如果你不听，他也不会恼，只会无声地从书页里渗出悲悯的叹息。你啪地合上书，就把一代先哲幽禁在里面。但你忍不住又要打开它，穿越历史的灰尘与他对话。

阅读名著不可以在太快乐的时光。

人们在幸福的时候往往读不进书。快乐是一团粉红色的烟雾，易使我们的眼睛近视。名著里很少恭维幸运的话语，它们更多是苦难之蚌分泌的珍珠。

阅读名著也不可在太富裕的时刻。阅读其实是思索的体操，富裕的膏脂太多时，脑子转动得就慢。名著多半是智者饿着肚子时写成的，过饱者不大读得懂饥饿的文字。

真正的阅读，可以发生在喧嚣的人海，也可以坐落在冷峻的沙漠。可以在灯红酒绿的闹市，也可以在月影婆娑的海岛。无论周围有多少双眼睛，无论分贝达到怎样的嘈杂，真正的阅读注定孤独。那是一颗心灵对另一颗心灵单独的捶击，那是已经成仙的老爷爷特地为你讲的故事。

(摘自《教师博览》2013年第6期)



读毕淑敏的《阅读是一种孤独》

文 / 严忠贵

今天的课上了，明天的课备了，作业改了，一颗心彻底安顿下来了。我静静地坐在办公室里，被高耸的练习册、备用试卷环绕。外面下着雨，淅淅沥沥的，感觉像音乐，像大自然的窃窃私语，又像佛家的杳远梵音。办公室里宽敞明亮，亮着日光灯，课间有同事走动闲聊，上课了，便空寂无人。

我在翻看《教师博览》(2013第6期)，当读到毕淑敏的《阅读是一种孤独》，如文中所说，像人参燕窝熊掌，让头脑需嗷嗷待哺像荒原上觅食的狼的我，大快朵颐。那是在孤独中，一颗心灵对另一颗心灵单独的捶击，那是已经“成仙的老爷爷”特地为我讲的“故事”。如文中所说，大师们的著作，像某一流派掌门的秘籍，记载着绝世的功法。细细研读，琢磨他们的一招一式，会在潜移默化中悟出不可言传的韵律。我惊诧莫名：菲薄的纸页和人所共知的文字只是由于排列的不同，就使人的灵魂和它发生共振，为精神增添了新的钙质。

文中关于阅读的许多体会、感悟、认识，真是真知灼见。作者说，阅读有些像吃，渴望阅读的时刻必定虚怀若谷。假如脑袋装得满满当当，不断溢出香槟酒一样的泡沫，不论这泡沫是泛着金黄的铜彩，还是热恋的粉红，都不宜阅读，尤其是阅读名著。只有一个坚强的胃，才能养活一个聪明的脑。作者认为，阅读有些像搏斗，我们不断同书中的作者

争辩，极力想寻出破绽，作者则千方百计把读者柔软的思绪纳入他的模具；思维的力度在争执中强硬了翅膀。尤其是这一段话激起了我内心的共振：阅读是一种孤独，只是孤灯下的一盏清茶，只可独啜，倾听一个遥远的灵魂对你一个人的窃窃私语。名著里很少恭维幸运的话语，它们更是苦难之蚌分泌的珍珠。

在食堂简单吃了中饭，又静静坐在寂然的办公室，走进朱国勇的《人的幸福感取决于什么》，走进蒋连根的《金庸和他的启蒙老师》等等。耳边传来校广播室的配乐散文欣赏《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那女声清亮而又悦耳，稚气而又真挚。我的心像窗外被雨水洗净的水泥甬道，洁净的泛着光；我的心像窗外被雨水滋养的绿树，愈显青翠蓬勃了生机；我的心像窗外烟雾迷蒙的远山，悠远而含蓄着诗一般的意境。

(摘自交通频道网散文《读毕淑敏的“阅读是一种孤独”》)



读书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义务

文 / 林语堂

读书或书籍的享受素来被视为有修养的生活上的一种雅事，而在一些不大有机会享受这种权利的人们看来，这是一种值得尊重和妒忌的事。

当我们把一个不读书者和一个读书者的生活上的差异比较一下，这一点便很容易明白。

那个没有养成读书习惯的人，以时间和空间而言，是受着他眼前的世界所禁锢的。

他的生活是机械化的，刻板的；他只跟几个朋友和相识者接触谈话，他只看见他周遭所发生的事情。他在这个监狱里是逃不出去的。可是当他拿起一本书的时候，他立刻走进一个不同的世界；如果那是一本好书，他便立刻接触到世界上一个最健谈的人。

这个谈话者引导他前进，带他到一个不同的国度或不同的时代，或者对他发泄一些私人的悔恨，或者跟他讨论一些他从来不知道的学问或生活问题。

一个古代的作家使读者随一个久远的死者交通；当他读下去的时候，他开始想象那个古代的作家相貌如何，是哪一类的人。孟子和中国最伟大的历史家司马迁都表现过同样的观念。一个人在十二小时之中，能够在不同的世界里生活二小时，完全忘怀眼前的现实环境：这当然是那些禁锢在他们的身体监

狱里的人所妒羡的权利。这么一种环境的改变，由心理上的影响说来，是和旅行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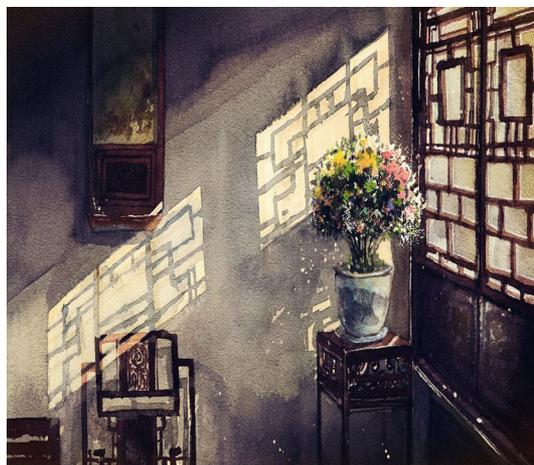
不但如此。读者往往被书籍带进一个思想和反省的境界里去。纵使那是一本关于现实事情的书，亲眼看见那些事情或亲历其境，和在书中读到那些事情，其间也有不同的地方，因为在书本里所叙述的事情往往变成一片景象，而读者也变成一个冷眼旁观的人。

所以，最好的读物是那种能够带我们到这种沉思的心境里去的读物，而不是那种仅在报告事情的始末的读物。

我认为人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阅读报纸，并不是读书，因为一般阅报者大抵只注意到事件发生或经过的情形的报告，完全没有沉思默想的价值。

一人读书的目的并不是要“改进心智”，因为当他开始想要改进心智的时候，一切读书的乐趣便丧失净尽了。

他对自己说：“我非读莎士比亚的作品不可，我非读索福客俚 (Sophocles) 的作品不可，我非读伊里奥特博士 (Dr · Eliot) 的《哈佛世界杰作集》不可，使我能够成为有教育的人。”



他有一天晚上会强迫自己去读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Hamlet)，读毕好象由一个噩梦中醒转来，除了可以说他已经“读”过《哈姆雷特》之外，并没有得到什么益处。

一个人如果抱着义务的意识去读书，便不了解读书的艺术。

这种具有义务目的的读书法，和一个参议员在演讲之前阅读文件和报告是相同的。这不是读书，而是寻求业务上的报告和消息。

所以，依黄山谷氏的说话，那种以修养个人外表的优雅和谈吐的风味为目的的读书，才是唯一值得嘉许的读书法。

这种外表的优雅显然不是指身体上之美。黄氏所说的“面目可憎”，不是指身体上的丑陋。丑陋的脸孔有时也会有动入之美，而美丽的脸孔有时也会令人看来讨厌。

我有一个中国朋友，头颅的形状像一颗炸弹，可是看到他却使人欢喜。据我在图画上所看见的西洋作家，脸孔最漂亮的当推吉斯透顿。他的髭须，眼镜，又粗又厚的眉毛，和两眉间的皱纹，合组而成一个恶魔似的容貌。

我们只觉得那个头额中有许许多多的思念在转动着，随时会由那对古怪而锐利的眼睛里迸发出来。那就是黄氏所谓美丽的脸孔，一个不是脂粉装扮起来的脸孔，而是纯然由思想的力量创造起来的脸孔。讲到谈吐的风味，那完全要看一个人读书的方法如何。

一个人的谈吐有没有“味”，完全要看他的读书方法。如果读者获得书中的“味”，他便会在谈吐中把这种风味



表现出来；如果他的谈吐中有风味，他在写作中也免不了会表现出风味来。

所以，我认为风味或嗜好是阅读一切书籍的关键。

这种嗜好跟对食物的嗜好一样，必然是有选择性的，属于个人的。吃一个人所喜欢吃的东西终究是最合卫生的吃法，因为他知道吃这些东西在消化方面一定很顺利。

读书跟吃东西一样，“在一人吃来是补品，在他人吃来是毒质。”教师不能以其所好强迫学生去读，父母也不能希望子女的嗜好和他们一样。

如果读者对他所读的东西感不到趣味，那么所有的时间全都浪费了。

袁中郎曰：“所不好之书，可让人读之。”所以，世间没有什么一个人必读之书。因为我们智能上的趣味象一棵树那样地生长着，或象河水那样地流着。

只要有适当的树液，树便会生长起来，只要泉中有新鲜的泉水涌出来，水便会流着。当水流碰到一个花岗岩石时，它便由岩石的旁边绕过去；当水流涌到一片低洼的溪谷时，它便在那边曲曲折折地流着一会儿；当水流涌到一个深山

的池塘时，它便恬然停驻在那边；当水流冲下急流时，它便赶快向前涌去。

这么一来，虽则它没有费什么气力，也没有一定的目标，可是它终究有一天会到达大海。

世上无人人必读的书，只有在某时某地，某种环境，和生命中的某个时期必读的书。

我认为读书和婚姻一样，是命运注定的或阴阳注定的。

纵使某一本书，如《圣经》之类，是人人必读的，读这种书也有一定的时候。

当一个人的思想和经验还没有达到阅读一本杰作的程度时，那本杰作只会留下不好的滋味。

孔子曰：“五十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孔子在《论语》中的训言的冲淡温和的味道，以及他的成熟的智慧，非到读者自己成熟的时候是不能欣赏的。

且同一本书，同一读者，一时可读出一时之味道来。其景况适如看一人名人相片，或读名人文章，未见面时，是一种味道，见了面交谈之后，再看其相片，或读其文章，自有另外一层深切的理会。或是与其人绝交以后，看其照片，读其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

四十学《易》是一种味道，到五十岁看过更多的人世变故的时候再去学《易》，又是一种味道。所以，一切好书重读起来都可以获得益处和新乐趣。

我在大学的时代被学校强迫去读《西行记》（“Westward Ho！”）和《亨利埃士蒙》（“Henry Esmond”），可是我在十

余岁时虽能欣赏《西行记》的好处，《亨利埃士蒙》的真滋味却完全体会不到，后来渐渐回想起来，才疑心该书中的风味一定比我当时所能欣赏的还要丰富得多。

由是可知读书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读者。对于所得的实益，读者由他自己的见识和经验所贡献的份量，是和作者自己一样多的。

宋儒程伊川先生谈到孔子的《论语》时说：“读《论语》，有读了全然无事者；有读了后，其中得一两句喜者；有读了后，知好之者；有读了后，直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

我认为一个人发现他最爱好的作家，乃是他的知识发展上最重要的事情。

世间确有一些人的心灵是类似的，一个人必须在古今的作家中，寻找一个心灵和他相似的作家。他只有这样才能获得读书的真益处。

一个人必须独立自主去寻出他的老师来，没有人知道谁是你最爱好的作家，也许甚至你自己也不知道。这跟一见倾心一样。

人家不能叫读者去爱这个作家或那个作家，可是当读者找到了他所爱好的作家时，他自己就本能地知道了。

关于这种发现作家的事情，我们可以提出一些著名的例证。有许多学者似乎生活于不同的时代里，相距多年，然而他们思想的方法和他们的情感却那么相似，使人在一本书里读到他们的文字时，好象看见自己的肖像一样。

以中国人的语法说来，我们说这些相似的心灵是同一条灵魂的化身，例如

有人说苏东坡是庄子或陶渊明转世的，袁中郎是苏东坡转世的。

苏东坡说，当他第一次读庄子的文章时，他觉得他自从幼年时代起似乎就一直在想着同样的事情，抱着同样的观念。当袁中郎有一晚在一本小诗集里，发见一个名叫徐文长的同代无名作家时，他由床上跳起，向他的朋友呼叫起来，他的朋友开始拿那本诗集来读，也叫起来，于是两人叫复读，读复叫，弄得他们的仆人疑惑不解。

伊里奥特 (George Eliot) 说她第一次读到卢骚的作品时，好象受了电流的冲击一样。尼采 (Nietzsche) 对于叔本华 (Schopenhauer) 也有同样的感觉，可是叔本华是一个乖张易怒的老师，而尼采是一个脾气暴躁的弟子，所以这个弟子后来反叛老师，是很自然的事情。

只有这种读书方法，只有这种发见自己所爱好的作家的读书方法，才有益处可言。象一个男子和他的情人一见倾心一样，什么都没有问题了。她的高度，她的脸孔，她的头发的颜色，她的声调，和她的言笑，都是恰到好处的。

一个青年认识这个作家，是不必经他的教师的指导的。这个作家是恰合他的心意的；他的风格，他的趣味，他的观念，他的思想方法，都是恰到好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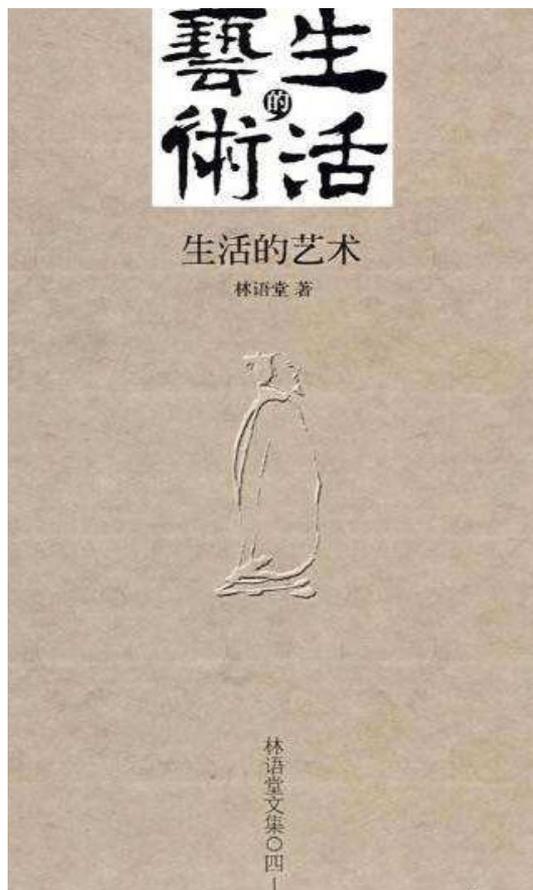
于是读者开始把这个作家所写的东西全都拿来读了，因为他们之间有一种心灵上的联系，所以他把什么东西都吸收进去，毫不费力地消化了。这个作家自会有魔力吸引他，而他也乐自为所吸；过了相当的时候，他自己的声音相貌，一颦一笑，便渐与那个作家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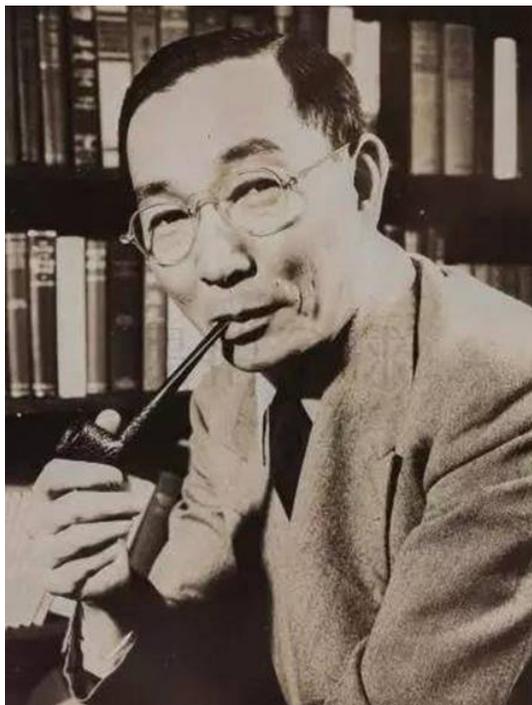
这么一来，他真的浸润在他的文学情人的怀抱中，而由这些书籍中获得他的灵魂的食粮。过了几年之后，这种魔力消失了，他对这个情人有点感到厌倦，开始寻找一些新的文学情人；到他已经有过三四个情人，而把他们吃掉之后，他自己也成为作家了。

有许多读者永不曾堕入情网，正如许多青年男女只会卖弄风情，而不能钟情于一个人。

随便那个作家的作品，他们都可以读，一切作家的作品，他们都可以读，他们是不会有甚么成就的。

这么一种读书艺术的概念，把那种视读书为责任或义务的见解完全打破了。在中国，常常有人鼓励学生“苦学”。





有一个实行苦学的著名学者，有一次在夜间读书的时候打盹，便拿锥子在股上一刺。又有一个学者在夜间读书的时候，叫一个丫头站在他的旁边，看见他打盹便唤醒他。

这真是荒谬的事情。

如果一个人把书本排在面前，而在古代智慧的作家向他说话的时候打盹，那么，他应该干脆地上床去睡觉。

把大针刺进小腿或叫丫头推醒他，对他都没有一点好处。这么一种人已经失掉一切读书的趣味了。有价值的学者不知道什么叫做“磨练”，也不知道什么叫做“苦学”。他们只是爱好书籍，情不自禁地一直读下去。

这个问题解决之后，读书的时间和地点的问题也可以找到答案。读书没有合宜的时间和地点。

一个人有读书的心境时，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读书。如果他知道读书的乐

趣，他无论在学校内或学校外，都会读书，无论世界有没有学校，也都会读书。他甚至在最优良的学校里也可以读书。

曾国藩在一封家书中，谈到他的四弟拟入京读较好的学校时说：“苟能发奋自立，则家塾可读书，即旷野之地，热闹之场，亦可读书，负薪牧豕，皆可读书。苟不能发奋自立，则家塾不宜读书，即清静之乡，神仙之境，皆不能读书。”

有些人在要读书的时候，在书台前装腔作势，埋怨说他们读不下去，因为房间太冷，板凳太硬，或光线太强。也有些作家埋怨说他们写不出东西来，因为蚊子太多，稿纸发光，或马路上的声响太嘈杂。

宋代大学者欧阳修说他的好文章都在“三上”得之，即枕上，马上，和厕上。有一个清代的著名学者顾千里据说在夏天有“裸体读经”的习惯。在另一方面，一个人不好读书，那么，一年四季都有不读书的正当理由：

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最好眠；
等到秋来冬又至，不如等待到来年。

那么，什么是读书的真艺术呢？简单的答案就是有那种心情的时候便拿起书来读。

一个人读书必须出其自然，才能够彻底享受读书的乐趣。他可以拿一本《离骚》或奥玛开俨(OmarKhayyam, 波斯诗人)的作品，牵着他的爱人的手到河边去读。

如果天上有可爱的白云，那么，让他们读白云而忘掉书本吧，或同时读书本和白云吧。

(选自《读书的艺术》)

读林语堂《读书的艺术》启示录

文 / 井冈山大学 李添

在书海中沉沉浮浮十几年，就读书的种类与数量来说实在不算多，就人生经验来说也是泛善可陈的。但喜欢阅读、沉浸书海中那种怡然自得的心情至今还留于心间。

去年有篇文章《唯有读书与跑步不能辜负》在一些网站上多次转载，而数隔千年，与苏轼同一时代的诗人黄山谷也曾说过“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这两者有着异曲同工之处。我们从文明古国走来，无论经过怎样的沧桑巨变、时代发展，读书——这一思想活动却素来都是被人称道、尊敬着。

“少年听歌阁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燕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随着年纪渐长、阅历增加，心境和思想都发生一些变化。读书也是如此，像一颗树苗经过风吹日晒后开始抽枝发芽、长的枝繁叶茂、结出硕果累累。从儿童文学到青春励志书籍，从青春励志到经典著作，思想也慢慢丰富、延长。林语堂先生这篇《读书的艺术》，若放在五年前，也许我会读之无味，也没有如今的这份心情去细细品味。有时候不得不感叹时间的“鬼斧神工”啊！

上《现当代文学选读》这门选修课时，曾被老师提问“你认为读书人与不读书人有什么区别？”回答气质、人生态度、思想境界皆有之。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老师的回答是“自由与局限”。何

为自由？何为局限？林语堂先生在文章中回答的甚好，“那个没有养成读书习惯的人，以时间和空间而言，是受他眼前的时间禁锢的。他的生活是机械的、刻板的……当他拿起一本书的时候，他立刻走进一个不同的世界……一个人能在十二个小时中，能够在不同的世界里生活二小时，完全忘怀眼前的现实环境？这当然是那些禁锢在他们身体里的人所妒羡的权利。”

当你拿起一本书，一本好书，你便能接触到一个最健谈的人，谈论者将引导你走进一个可能你从未涉及的领域里，那里的花草都有种情怀、那里的国度、那里的人生百态，就这样一幕幕在你眼前展现，溯流而上，你将收获一份惊喜与感动。

写到这里，突然想起此前看《我与地坛》时眼前浮现的一幅画面：史铁生推着轮椅，坐在人迹罕至的地坛公园，手捧一卷书，阳光透过树隙照在他安静的脸上、他的书上、他的轮椅上，形成斑驳的光圈。就这样静静坐着、静静看着，仿佛时间定格在那里，思绪却一直流淌着，直至日落日暮。仿佛我也静伫在那里，默默的看着，感受着他的自由的心魂漫游在世界和人生的无疆之域。思考着生与死、苦难与信仰、残缺与爱情……执着又开阔。

（摘自中国大学生阅读在线网）

纯真自由之风

——读《诗经》有感

文 / 18 汉语国际教育(1)班 任惠玲

子曾言：“不学诗，无以言。”这里的诗即是《诗经》。手捧一本《诗经》，好似跨越了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倾听到了那时纯真朴实的心声。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是少年真诚纯净的想法，他没有掩饰对那个采萧女子的思念，而是直白地唱出，这便是《诗经》的动人之处。它将那时纯真浓烈的爱慕之情记录下来，变为扑鼻而来的玫瑰花香，令人们陶醉其中。

若说少年爱慕热情坦率，那么“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便是女子含蓄内敛的爱意——青青是他的衣领，日日萦绕在我心里。中学时便学过这一首，谈不上有什么深刻的思想，读来只觉得很美，却说不上它具体美在何处，现在我想，它的美就藏在这青青的子衿里或者藏在那深深的爱意中吧。这悠悠我心的爱意横跨了两千多年的岁月，依旧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只藏在书本中等你来翻阅。

可我也要告诉你，藏在《诗经》中的不仅仅只有美好纯真，也有痛苦悲伤，甚至绝望。而这些，也是《诗经》小心翼翼守护下来的宝藏，安意如也曾说过“一棵树上不可能只结甜而大的果子，也有干瘪酸涩的，因此无论喜悦或悲哀都要学会顺然承受。”《诗经》传达的本就该是这样发自心田的喜悦或是悲伤。所以不管诗是悲或是喜，《诗经》都毫

无偏袒，将它们拥入怀。这是《诗经》的包容，也是思想与文字的自由净土。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步履蹒跚的征人，他颤颤悠悠地唱着“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静心倾听，便会知他哀伤的不是行道迟迟，也非路上的饥渴难耐。而是当年离乡是少年，如今归来无故乡的悲苦。那漫天而落的雪花，带来的不是美好的白色天堂，而是无尽的寒冷和悲伤。那薄薄的一页纸，记录下来的三两行诗句，翻过的便是一个人的一生，细细想来，不免有些感慨。那些他经历的痛苦绝望，我们可能永远也无法体会，却可以得出告诫进而避免。如若国无争，不发战，那么这些苦痛本可以消失在他的岁月中。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是孔子的评价。只有真挚无邪的文字，只有纯真自由的思想，才能穿透时光这块厚板，直击人心，令人热泪盈眶或是沉默不言。而《诗经》便成功地做到了。

你听“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古老而坚定的爱情之音，你看“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动人而美好的钟情之景，你思“言者无罪，闻者足戒”这令人警醒发人深思的道理……

若说《诗经》是位君子，那么他可以说是腹有诗书气自华。当他缓缓走在岁月河流边，一手执扇，一边高歌，无数

的文人骚客都钦佩感叹。而我的内心只能用一句诗表达：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浮生游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纵马提剑少华，莫问断嗔碎念，流水蛮，风袭帐，秋去春令，谁怜花影千灯。
封裳残轮孤月，犹艳荧血阳羨，一川云，草飞长，白首发吟，不过醉生阙梦。

游栖霞山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岩台尊菩佛化缘，破幻非真渡人玄。金刚檀经法自篇，飞叶红梦俗尘烟。
岫崖险栈戏山猿，苦厄世事不问仙。渺人悠悠仞千峰，寻道隐踪深云间。

定位自己

文 / 16 数字出版 (2) 班 师义萍

开学的时候，有位老师向我们推荐了一本书，它不是名著，也不是诗词歌赋，只是一本畅销书，名字叫《你只是看起来很努力》，可惜我拖到现在才看完。

整个看书的过程中，最大的感触是感同身受。就像老师说的，因为与自己太相像，所以才能融入到作者的情感里，说白了就是三个字——代入感。

这本书的最前面有一些其他作者的推荐序，也有本书作者李尚龙的自序。自序中有一句是：其实曾经自己的那些努力，都只是一些假象，都只是看起来很努力的自欺欺人。说真的，在还没正式开始看书的时候，就已经被这句话扎心了。谁说不是呢，你敢说自己的努力是真的在努力？我不敢。且不说欺人，就说自欺。我个人认为，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如果连自己这关都过不了，又怎么有理由过别人那一关。

在推荐序中有一位是著名生涯规划师——古典，他在序中引用到了纪伯伦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你无法同时拥有和关于青春的知识，因为青春忙于生计，没有余暇去求知，而知识忙于寻找自我，无法享受生活”。所以年轻要轻狂，中年要稳健，老年要端庄。如果年轻的时候不轻狂一些，等到老年的时候，再去轻狂，便是一种耍流氓的行为了。他在序中的最后一句话是：“别问这个世界需要什么，做你自己，这个世界需要的，

就是你做你自己。”对于这一观点，我在最近与某位朋友的交谈中再次得到了实锤。

我那位朋友，在别人眼里其实已经是个很优秀的人了，但他自己不满足于自己现有的成绩，他想要更好，想要得到更多的肯定。所以他经常问我，为什么别人那么优秀。我最开始认为他只是想更加优秀，但后来发现，他其实是找不到自己真真切切的兴趣点。我这么说的原因是，他每次看到别人在某一方面的能力比较杰出的时候，都会想为什么他在这种方面不像人家一样优秀。我告诉他，首先应该确定自己的兴趣点，不能盲目去羡慕别人。适合别人的不一定适合自己，每个人存在于这个世界上都会有自己的价值，都会有属于自己的不同于别人的东西，不断完善自己没有错，关键在于能不能找到自己的价值所在，一味地去效仿别人，于自己本身而言，其实是一种无形的压力。有的时候，这些东西反倒会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会让我们忙于寻求新的刺激，而不去反思和完成真正意义上的进步。所以说，定位自己比羡慕别人要实在得多。



讲座过后我写了一点感悟，大概是这样：我们对自己的认识，不应当局限于寻找自己喜欢的东西，还要去确定自己不喜欢的东西。生而为人，每个人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就有必须要去扮演的角色，有的角色是我们主动选择的，有的是不得不接受的。对于那些主动选择的角色，我们往往乐意为之；而那些被迫接受的角色，我们即便已经承担了相应的责任，也是满腹抱怨，但仔细想一想，其实这些角色也是我们自己内心深处的意识告诉我们，我是可以接受的这些东西或者这些事情。一旦我选择了属于我自己的角色，我就该实实在在地扮演好我的这个角色，凡事做到问心无愧，才能让自己心安理得。如果是这样，那我们做完很多事情之后都不会再有遗憾了。

《你只是看起来很努力》这本书给我们的警示在于，我们不能只是表面上看起来努力，而是让我们所谓的那些努力过的时光真正地不留遗憾。正能量和安全感一样，都是自己给自己的。做好自己，对自己有清晰的认知，找准自己的定位才是好好生活的不二法则。



上清台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月低惆，了梦游，易人亦犹。
恍世如陈眷近，净思洲。

朱纱不耐，三更偷，咋冷飘零人去瘦。
宵上楼，夏别勾，唤徊然叩。

自送一舞嗟酒，水长波。
寒照孤城，境识否，轮流风清上辉柔。

游南林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梅兰饮香绽飞樱，浅浅雅白。
百卉千叶一素裁，物生天开。
余寒未满颓时枝，凉雨愁赖。
林深清风溪自水，明月梦沉窥，
颓态颓态。

万花云谷笼山麓，盛华莹采。
柳摇紫薇诸葛菜，还桥千古苔，
唤来唤来。

疾驰中的风景

——读和菜头精选集《你不重要，你的喜欢很重要》

文 / 18 数字出版 (2) 班 徐丹

你在春天里放飞一只你做的风筝，真以为快乐只是因为那天的风吗？

——题记



这是和菜头的第三本作品集。

看到他新书上市消息的第一天我就买了，即便是打完折 88 的价格和得到首印特别版，一本装帧简约的书和一本素雅精致的手账本。裸脊锁线，封皮冷硬，捧在手掌之中轻轻摩挲，有一种厚重的质感。想来上一次买裸装的书，正是和菜头的上一本精选集《槽边往事》。

书拿在手里，却并不着急读它，或者说，只看到封面上那只蠢驴，就有种莫名的亲切感。就像里面的文章一样，精选集么，书是新书，文却不是初读。即便没有那个闲钱订他的专栏，公众号里的文章也已读过或不止一遍。但有些人的文章就是这样，虽是初读却似已读过，虽是重读，却依旧给人一份冲动与惊喜。

这本精选集分为三个部分，上篇叫做借双眼睛看世界，我想，我现在正在看世界的这双眼睛，或许就是和菜头借

给我的吧。

回想第一次遇见和菜头，或许是他和三叔在微博上互吹，或许是豆瓣上那篇《大鱼》的影评，又或许是更早，在罗永浩的牛博网。记不真切了，也不重要了，现在已经知道在哪里能遇见他不是么。

人们说现代科技最伟大的发明是手机，我非常赞同。手机 24 小时随身，而 App 上的小红点能拯救在任意一秒里我们于虚空之海上蒸腾起的无聊之焰。我们甚至为此改变了大脑的工作方式。我们不再像传统的人类那样，用串行的方式处理事务，而是如同电脑一样，把大脑改装成了并行处理器。

我们把注意力分散到一个又一个的小红点上，把时间切割成了无数碎片。曾为菜头的某个段子而笑过，说，唯有马桶才是最适合的读书地点。起初极为不屑，现在想来，那笑里尽是悲哀。碎

片化的时代，我们并无哪个完整的时间来读书，读书或者说学习。而与其把碎片化的罪过审判给时代和科技，不如由自己去背负。我没有一天一小时一分钟不在时代的飞驰列车上，与其说累了，不如说无感了，麻木了。

想来变成机器的，本不仅仅是我们的大脑，双眼，双手，肉体，甚至是整个灵魂，都已成了机器了吧。

而或许正如和菜头所言，他每一篇文章的构思都在登上列车的那一刻开始计算，而正是一篇在这飞驰中创就的文章才会有人一直看。他说的有人，可能是我，也可能是所有处在这个相同的时代，面对着相似的问题的人吧。我们终将剩有类似的感悟和困惑。但有所不相同的是，大家都忙着在车厢里跑，忙着抢座位，而菜头，他是那个安静地看风景的人。

人们常常说所谓“生命的质感”，我想那些所谓质感，就是窗外的那些风景吧。那些东西是每一个人生活的背景，让不同的生命变得鲜活，有了不同的趣味、质地、颜色和味道。菜头记录下他看过的风景，分享给我们他的背景，而我们，难道不应该停下来，去感受那份人在事中的心境么。

或许是出于一位气象学专业毕业生的素养，菜头连续两年每天 8:20 都在自己的公众号里发一张天空的图片。我想，这两年的天空，就能完美地解答本书中篇中的提问：和以遣有涯之生。吾生也有涯，而此生到尽头，又怎知你是谁，曾怎么活？

有时候问问自己，拥有什么，为了

要拥有那些付出什么，追逐的人生换来些什么，

最后又能带走什么。

书读至此，又何妨再饮尽最后一篇心灵砒霜呢？

我们热爱现世的安稳，我们渴望甜蜜的人生，但是我们没有长久看护自己的能力。或者，更残酷的说，又或许现实本就是如此赤裸裸的，我们现世的人生之所以能有暂时的安稳和甜蜜，都只是因为我们活得足够粗糙。

我们不在乎那些细节，不在乎所谓质量，我们在速度的提升里忘却了质量，我们把一切都交给了所谓命数。这般，还想要怎么样呢？

我们拥有不了什么，只有眼前仓促的时间。我们未曾付出过什么，除了身后远去的岁月。或许我们换得的，只是读一本书，一篇文章的时间，或许我们能做的，只是在键盘上敲下这些字眼。然后呢，最后呢，生命如长风，风吹过，尘埃散去，渺渺茫茫，归彼于天。

即使那些过往的风景终将成为过眼烟云，但是，因为在触动那一刻的短暂停顿，和在那短暂停顿里的抬眼一望，你已捕捉到刹那间风景的价值。



我的青春与王小波

文 / 18 行政管理 (1) 班 陆小龙

14年前,老炮儿王朔复出,逮谁怼谁,甚至扔出了“中国写小说的,也就红楼梦能及格”这样的狠话儿。在公开的文字或场合中,王朔对许多名人有过言辞激烈的批评,包括齐白石、舒乙、金庸和余秋雨等这样的大家。

然而有一天,有人跟王朔说,在你沉寂的这几年里,出来一个叫王小波的,人家都说他把王朔给盖了。

王朔想也没想脱口而出:“小波是好样儿的。”半秒过后,他咽了口唾沫接着道:“我也是好样的,我们俩不存在谁盖了谁。王小波要是活着,我觉得他更厉害一些。他好不意味着我不好,我们交相辉映可以吧。”

01

第一次接触王小波,是读到了他的《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至今我都还记得,那是在高二一个闷热的晚自习上,那时候翻得,是一本叫《作文与考试》的书。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对应试作文都是十分厌恶的。千篇一律的结构,雷同重复的引用,枯燥乏味的论证,真真叫人提不起一丁点儿的阅读兴趣。

然而我却很庆幸当时拿起了那本书,没有它,又会晚不知何久才能遇见王小波。

翻到小波这篇作品时,眼前一亮,对,就是眼前一亮。读其文而想其人,有趣

的标题下仿佛藏这一颗有趣的灵魂在向你招手。继续读下去,便被小波机智有趣的语言像鸟爪抓住树枝那样紧紧的抓住。

文中,有他对当时社会的嘲弄,“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我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丰富了多少,除了八个样板戏,也没有什么消遣。”有他对未来的深深的无力感,“人也好,动物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以及,他对现实的思考,“我已经四十岁了,除了这只猪,还没见过谁敢于如此无视对生活的设置。相反,我倒见过很多想要设置别人生活的人,还有对被设置的生活安之若素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一直怀念这只特立独行的猪。”

一字一句,一气呵成地,我读完了整篇文章,读完的感受却说不清道不明。是对王小波有趣的描写所折服?是对“猪兄”特立独行的羡慕?还是对现实不满而无力改变的悲哀?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喜欢这个作家,我喜欢作家笔下的这只特立独行的猪。

02

到了兵荒马乱的高三,小波的书便很少再被翻起。那个时候小波的散文集《沉默的大多数》才看了一半。那一年每天的时间都被安排的满满当当。早晨照例是英语,课间被用来做数学错题,而晚自修下课,已是十一点钟。

每每上学的路上，我都在想，我们，大概就是小波笔下对被设置的生活安之若素的人吧。做“一只特立独行的猪”的念头刚提起，摇摇头，又把它放下。

那段时间中，对自己未来负责，备战高考或许是我们最佳的选择。然而心底又有一个声音在喊，“我要做我自己，我要冲破这一切阻碍”。现在想来，终究是年少轻狂，可是它却有股莫名的力量支撑我继续走下去。

但是，内心的迷茫、无助、煎熬却从来没有在父母、师长、同学面前展露过，用王小波的话来说，我是属于“沉默的大多数”，而沉默的原因，也是“信不过话语圈”。

所以我时常感到孤独。然而我却十分享受孤独，在孤独中我找到了自己。

03

当再一次拿起王小波，已经是《黄金时代》。

“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后来我知道，生活就是个缓慢的受锤的过程，人一天天老下去，奢望也一天天消逝，最后变得像挨了锤的牛一样。可是我过二十一岁生日时没有预见到这一点。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

可不，现在不也就是我的黄金时代吗？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高考不行，未来所有的困苦磨难都不行。

而陈清扬告诉王二交代材料的事情以后，火车就开走了。以后王二再也没

见过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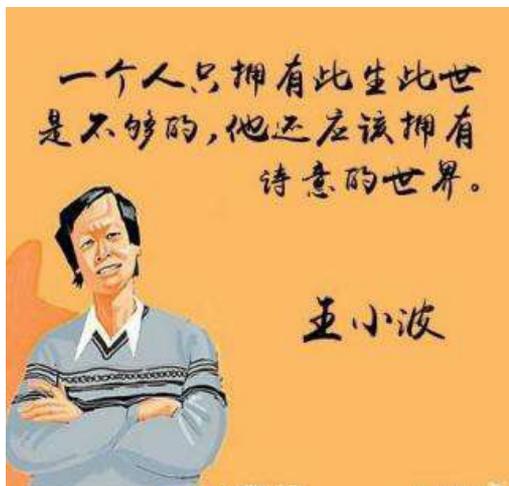
可不。高考结束后我再也没见过我的“陈清扬”。

后记

本来一开始打算只写王小波的，后来却不知不觉夹杂了许多自己的回忆，最终成了这篇《我的青春与王小波》。王小波对我的影响是十分大的，不光是他的作品，还有他的经历，他的幽默，他的人生。不说思想、文风，至少在看书的选择上，我变得愈加挑剔。

本文还包涵着我对阅读的思考，我认为，阅读分为三个境界。第一层，就是读书，读文章的内容，读书中人物的喜怒哀乐；第二层，是读自己。此时，书中人物不再只停留在书中，而是走到了你的面前，告诉你，你是个怎样的人。猛然间你会发现，自己和书中的人物竟然有这么多相似的地方。第三层，书中的人物与自己的命运渐渐失去自己的感触，而读到的，是人类整体的命运、挣扎背后永恒的价值。

或许以后小波的书我还会继续读下去，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



我这一辈子

文 /17 数字出版(2)班 吴紫薇

记得，那是刚开学的某天我在图书馆的自助还书处打开了这本书——《我这一辈子》，老舍先生的一本作品精选集。

《我这一辈子》选取了老舍先生的一些经典散文和中短篇作品。这些作品多取材于人们的日常生活，通过平凡的场景反映普遍的社会冲突，挖掘对人民生存、命运的思考。刚开始拿到这本书，就是想看看别人的一辈子是什么样的。现在十九、二十岁的我们，有时候急切的想了解，想经历各种各样不同的人生。可是，每个人只有一辈子啊。假如，我能活到一百岁，那我这辈子已经过去五分之一了，可是我所能了解的人生只有短短二十年，放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又是多么的渺小呢。

曾今在微博上看到这样一段话：

“有人问我你看这么多电影有什么用？”

我跟他说：“我感觉我已经活过好几辈子了，我好像在全球各地都居住过，见识过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目睹过世间美好也看遍阴间险恶。假如有什么比时空穿梭更加靠谱的方式延长自己的寿命，我想就是看电影吧。”

我只有一辈子的时间，但是我可以有几辈子的体验。对于我来说看书也算是体验人生百态的一种最快捷的方式。和看电影比起来，我觉得看书来的更深刻。这个过程是个沉淀的过程，它



用最简单的文字给你迅速构建起一个世界，用最缓慢的方式推进主人公的一辈子，你可以见证他的一生。当然，你不是以上帝视角去旁观，而是共同经历。好的书会让你身临其境，当你投入一本书中时，你就会进入到那个世界，那个你从未知晓，也可能永远都不会经历的一辈子，你会跟着书哭，跟着书笑，可能在某一瞬间，迅速成长起来。散发油墨味儿白纸黑字，是五彩斑斓的人生啊。

小时候总喜欢看动画片，幻想着假如我能成为某某某就怎么怎么样的故事。动画片里的人生是我不曾拥有的，但是我通过看动画片体会到了那种感受。慢

慢长大了，渴望看看外面的世界，总是对一切未知抱有极大的好奇和兴趣。在这过程中，我发现看书总能满足我的好奇心，我总能拿着一本书看一天，从清晨到黄昏，结束时，已经走完了主人公的一辈子。每次都会拿着那本书坐在那里，久久不能平静。那是一种怎样的感受呢，说不太清楚，恍如隔世吗，或许吧。慢慢的，你总会从他们的人生中学会一些什么。有人说，书看完，可能过两天就忘记了，但是看书是个沉淀的过程。“腹有诗书气自华”，或许从小到大看过很多书，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不记得书的内容了，你觉得没什么用，但是书本身想要传达的可能早已悄悄的在你的心里沉淀，成为你的一部分，成为你。退一万步来讲，在看书的当下带来的体验也是值得去看书的理由，更何况你得到远不止这些。

看完《我这一辈子》，我最大的感受就是在平凡人生中，每个人都是不平凡的。我可以通过看书去体验别人的一辈子，但是我这一辈子，当下，是要自己走下去的，当你过着平凡的生活，走那些大家都要走着的路，但是你的内心总会有一个声音告诉你，不，这不是你。或许是你也怀有某个主人公一样的英雄梦。你看过的那些书，总是在潜移默化影响着你，你饱含对这个世界基本的善良，基本的信任，基本的敬畏，可也有那些想要实现的梦。

看书对于我来说是一种爱好，是一种在无聊时候可以解闷的消遣，也可以是情绪排解的一种途径，但是更是一种人生。

我这一辈子有个愿望是做一个平凡人，看别人的不平凡。



以天地为栋宇， 屋室为衣，

——读《魏晋人、弄狂与流悲》有感

文 / 18 数字出版 (2) 班 钱锦

高中读的书，大学又重新拾起，好像又获得了一些新知。

从世纪初到世纪末，中国学术界对魏晋名士的兴趣一直未减。魏晋人在不同学者的笔下，具有不同的人格形象：或溢为“恶之花”，或喻为“悲之果”，或誉为“美之最”……有多少魏晋名士的研究者，就有多少种魏晋名士。

说起魏晋人，人们自然会想起“邺下放歌”、“竹林酣畅”、“兰亭流觞”、“南山采菊”之类的风流故事。嵇康也在《幽愤诗》中写到“采薇山阿，散发岩岫，永啸长吟，颐性养寿。”可以见得，在中国历史上美的成就最高的时代，魏晋人一直维持着高爽迈出的精神状态。但如果单单是从这些表面上的欢脱来理解魏晋人，未免有点草率。其实，若细



看《世说新语》，《晋书》和魏晋作家的诗文，便不难发现“魏晋风流”的背后，埋藏着无告的痛苦，那是无法消释的心理焦虑，是无计逃遁的人格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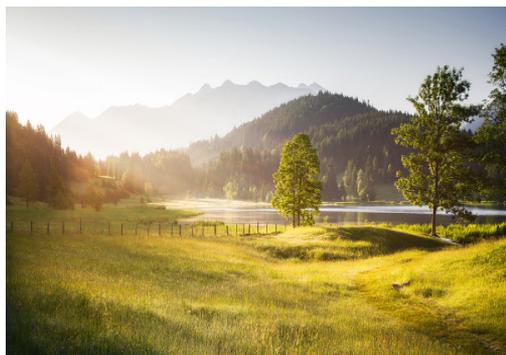
就拿向秀来说，他活得潇洒吗？当然。处魏晋之交，竹林中人，有拔俗之韵。有记载道：“常与嵇康偶辍于洛邑，与吕安灌园于山阳。不虑家之有无，外物不足拂其心。”好一位超然物外，怡然自乐的隐士。他可以不顾那个时代大背景下的萧条之感，每天放歌竹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完全可以舒舒服服地过完一生。

可是，江湖的避风港并不避风，方外的桃花源仍然萧瑟。这位隐士究竟有些羡慕功名富贵的。在嵇康死后，向秀很快走出了那片竹林，做了司马氏的官。

司马昭后来问向秀：“闻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向秀一抑一扬，直接表明了他将实践儒家入世的人格理想。后来的他，官运颇佳，却已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了。其身已入魏阙，其心却停在了那片竹林。

或进或出，或就或去。趋雅，则高啸山林，低咏柴门；逐俗，则明争朝端，暗斗魏阙。仿佛魏晋人的心态和人格永远在对立面。于是，他们找到了一个解脱的主体——自我。就像“以天地为栋宇，屋室为禅衣”被放大到极致的自我一样，或许每个魏晋人心中都有一个不为人知的自我，去告诉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他们也确实靠着自我，在中国历史上最痛苦的时代，留下了或重或浅的身影。

回到处于现在这个时代的我们，也可能有一部分人在忍受着外在与内心的焦灼，这会带来焦虑，你会感到孤独。人的一生归根到底是在和孤独对抗的一生，如果要了解一个人，你看他怎么对抗孤独就行了。有的人在孤独中堕落，而有的人在孤独中学会了和自己相处。孤独会毁掉大多数人，成就极少数人，记住，你一定要做那个极少数。



浮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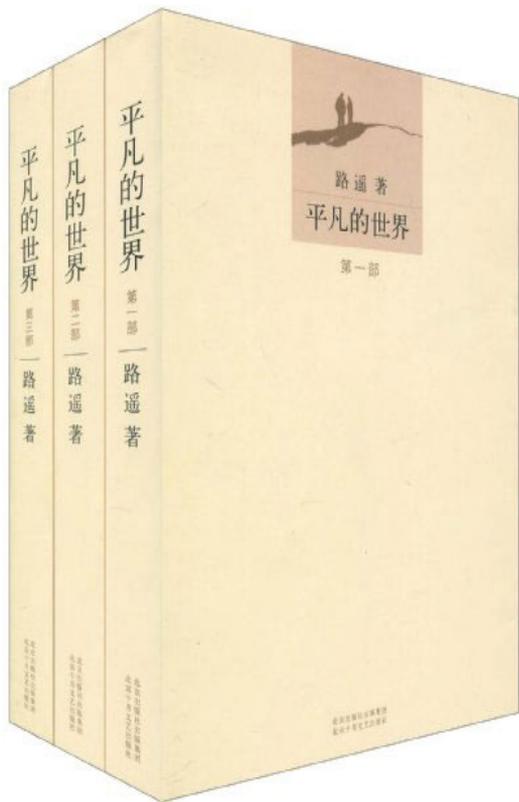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夜深独卧恬，轻尘欲求寒。
咫尺思微禅，寥听最无厌。
年后又去年，繁鬓苍生天。
何来宦游人，浮沉烟云间。

阡陌游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长空落日圆，孤雁鸟飞唤，
夜来几重山，疾风上九天。
漫漫无为暄，嗅香寻故苑，
灵犀粉黛花，道游阡陌间。



读《平凡的世界》之感

文/17行政管理(3)班 吴雨珺

《平凡的世界》里路遥说过，每个人都有个觉醒期，而觉醒的早晚决定个人的命运。值得庆幸的是，在即将踏入这个充满人情世故的社会时，机缘巧合下看到了这本书，又早闻此书大名，便决定一览此书之风采，不曾想却在别人的故事中，看到了自己，启迪了自己，有了最初真正的觉醒的开端。

这本现实主义小说全景式地表现中国当代城乡社会生活，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刻划了社会各阶层众多普通人的形象。劳动与爱情，挫折与追求，痛苦与欢乐，日常生活与巨大社会冲突，纷

繁地交织在一起，深刻地展示了普通人在大时代历史进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稍加注意便会发现那中国西北农村发生的故事依然有着我们现代社会人情的缩影，作为旁观者，我在孙少平这一主线人物身上看到了自己，也受其感动，受其激励。

如今，大家伙基本都可以过上温饱生活，不再是少平那个年代的贫穷社会，我们比他幸运的多，可是往往我们就不能很好的珍惜这份好运。刚步入大学，没有了以往老师与家长在身边时刻的叮嘱，初获“自由身”的我们衣食无忧，

一部手机自然而然成了时刻不离身的“伙伴”，依旧停留于书海的寥寥无几。然而少平即使是在前胸贴后腹的情况下也依旧如饥似渴地读书，甚至是学业结束后在外做那些流血流泪苦力活的生活条件下，他也不忘读书。晓霞和他说过，多读书，多关心国家大事，做个有思想的人，千万不要过几年就像其他农民一样只关心地里有多少粮食，只关心生活的柴米油盐。他一生都谨记着，努力做一个有思想的人，不论自己生活的是多苦多累……当看到少平对书的无限渴望时，我庆幸自己还有找好书去读的意识，还记着黄庭坚那句“士大夫三日不读书，则义理不交于胸中，对镜觉面目可憎，向人亦语言无味”，却又为往日留恋于手机娱乐荒废许多时光而感后悔莫及。如今，只好心中暗下心愿，要多读书，做个和少平一样的“书呆子”。

当然，多读书不仅仅是读此书对我的启发，在那西北农村孙家三兄妹的一个共同的代名词——坚韧更是令我感到钦佩与振奋。孙少安为摆脱家族多代以来的贫困，在对未来一番规划与估量后，勇敢地通过贷款为自己投资开了烧窑场，与妻子没日夜地干活，甚至劳动量超过自身地承受能力，最终成功挺起了腰杆成为了村中的大户人家。孙少平不愿一直拘泥于老村庄，为了自己的理想，即使是身无分文，但只要还是有可以使上的力气，他都会选择把艰辛的劳动看成生命的必要，即使没有收获的指望，也心平气和地继续耕种。他们共同拥有的那种坚韧是以往艰苦生活的沉淀，不是我们想一蹴而就即可获得的品质。受其

影响在人生路上我开始时不时地重复着那句一直支撑着他们的那句话，青年，青年，无论受怎样的挫折和打击，都要咬着牙关挺住，因为我们完全有能力重建生活；只要不灰心丧气，每一次挫折就只不过是通往新境界的一块普通绊脚石，而绝不会置人于死地。步入了大学，生活与学习方式算是彻头彻尾发生了改变，现在或是将来会遇到许多绊脚石，杀伤力或大或小，而一想到孙家后生的奋斗史后都会让我有种满血复活的感觉，能够继续充满干劲地为了自己的理想奋斗。

读完此书后的浅谈暂此结束，待我二次读后再继续领悟其中的一番滋味，让我在这大学生活中能提早真正地感悟生活，觉醒自我，不负韶光。



遵从自我

——读《复乐园》有感

文 / 17 数字出版 (1) 班 王婷

日本作家渡边淳一最广为人知的作品应该就是《失乐园》了吧，描写了一对中年男女上演了一场不为社会伦理所接受的婚外恋，最后只能借助死亡来守护他们永恒的爱情故事。然而我却更喜欢《复乐园》，像是延续了《失乐园》的轰轰烈烈的感情后，人如何给自己的感情保持鲜活与永恒。

《复乐园》以一个 Et Aiors 老年公寓为背景，讲述了 8 个不同的感情故事，以与女性接触来保持年轻心态的堀内大藏，死在按摩女怀里却露出幸福微笑；周旋于三个女人之间的立木重雄，与三人都闹翻后，迅速找到了第四个女友；冈本杏子爱上了比自己年轻很多的男理疗师，目的却只是希望男人能拥抱一下自己；患肝癌的庆子女士把自己的一亿日元捐赠给“Et Aiors”，因为她在这里度过了幸福的时光……这些先生和女士们七八十岁了，依然有着朝气，有着年轻人对于爱和性的追求，并且这些需求能够得到尊重与满足。

我是一个所谓“活在别人眼光”中的人，我惧怕衰老。因为这个世界有太多的应该或者不应该，似乎老了就应该与世界渐渐脱轨，然后安静地死去。所以有些养老院，感受不到爱，只剩下腐朽的气息，没有一丝一毫对生的追求。而在这个乌托邦式的老年公寓中，不必

介意任何世俗观念，能够快乐、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尽情享受生活，实现人生愿望。所以保持鲜活的人生观，身体的衰老又怕什么呢。

我们越成长，就被越多的事物所禁锢，越来越不敢去追求。而对于那些敢于追求内心的“异端”们，我们一边鄙夷，但是又有没有一丝渴望去尝试呢？年轻时的傻事可以一笑而过，以时间来冲淡，年老之时是不是更不需要在乎这些“傻事”呢。在《岩松看日本》系列节目中，渡边淳一讲述了自己热衷描写中老年人爱情的原因，他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年轻人的爱是很纯洁的，但是中老年人背负着各种各样复杂的人际关系，所以他们为了爱抛弃了很多，这是更加纯洁的爱。

看完这本书后，我对生活方式有了新的体验，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我畏畏缩缩，思前顾后。总是觉得要与大流相对应，当代社会宣传“无我”的价值观，我就做“无我”，就觉得“自我”是奇怪的，自私的。其实世界那么大，怎么会容不下一个小小的我呢。以前一直认为，人活到七、八十岁的时候，就已经行将就木，但其实，小的时候和年老的时候，才会恢复到真正的自我，懵懂无知的我，和阅尽人事的我，只需尊崇本心，都是纯粹的。复乐园，复乐园，回到失去的乐园。

恶意

文 / 18 数字出版 (2) 班 蔡露露

在你的生命中，有没有遇到过这样一种人，他们心中藏有无边的恶意，深不见底，有如万丈深渊。

初读东野圭吾先生的《恶意》，叹其构思之巧妙，结局之反转。通过先生的小说，同样也接触到了隐藏在这本推理小说皮囊之下的人性之恶。身为作家的野野口修被告知同窗好友日高邦彦在出国的前一晚在家中被杀害。案件的开始也真正拉开了小说的序幕，似乎寻找真正的杀人凶手才是读者最想了解。小说以不同人物的口吻为切入点，层层抽丝剥茧，花费了近三分之二的纸张才让那位凶手现身，但仅仅知道凶手是谁就足够了吗？《恶意》真正使人震撼的是凶手死死隐藏的杀人动机，他的杀人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这场精心策划的案件下，包裹着一个失败者丑陋的嫉妒，他嫉妒你优越的生活，嫉妒你所获得的成就，甚至连你的善良他都要嫉妒，当这份积聚已久的嫉妒转变成难以压制的恨时，他会用最极端的手段来把那份令人恐惧的恨一并给你，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要去诋毁你。

文中就有这样一段话，血淋淋的表达出了凶手的恶意：“我就是恨你，明明你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明明你是那么善良，明明你知道我不堪的过去还帮我保密，明明你一直帮我实现理想，可是我就是恨你，我恨你抢先实现了我的理想。我恨你优越的生活，我恨我当初如此不

屑一顾的你如今有了光明的前途……”这种扭曲到极致的心理，使所读之人也毛骨悚然。

很遗憾没有更早地接触这本小说。即便作者原先构造的故事开头其实才是迷惑读者的谎言，在阅读过程中被先生耍得团团转，但背道而驰的故事更加令人更加印象深刻，也衬托出结局的反转。等真相终于被我们挖掘出来时，那阴暗的，凶险的，冷酷的人性之恶也同样深深的刻划在了读者的心中。坚硬的动机像泡沫般陷落，便如同波涛汹涌的大海下隐藏的力量爆发出来，恶意弥漫在他的心里，不断的发酵，不愿离去，只为一点一点蚕食人性之美，去吞噬一个人的心灵。我们所害怕的，也并非暴力本身，而是那些讨厌自己所散发的负面能量。恨不知所起，萦绕在心头，无边的放纵，酿成了最冷的人性。

一念之间，一双拿起刀的手就这样抹杀掉了那份善良，如此的处心积虑的去算计得到的也终究是无边无际的仇恨。有时踏出那一步只需要一个小小的借口，也不难想象，首恶心中所想：在我死之前，我杀了你；在我死之后，你将背负我捏造的骂名。

或许正如莫里哀所言：“恶人也许会死去，但恶意却永远不会绝迹。”世界的角落有光明的同时也有黑暗的映衬。一个人善良的同时也需要利器的保护，坚守住底线。最后的真相大白也揭示了只要你心怀恶意，那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畸形之角终将无处可藏。人性之美才是我们所向往所追求的，一旦原罪被放大，总有一角会照出自己。

人性的自我救赎

文 / 18 行政管理 (3) 班 曹琦

读罢《肖生克的救赎》，眼前似又看到希翼行将落幕的铁牢，听到他在周遭缄默中迸发出的呐喊：

“懦怯囚禁人的灵魂，希望可以让你自由。”他面无表情，语气平缓温和，眉目间意味不明，唯有眼眸深处闪烁着沉寂又清澈的光，在一片嬉笑中，控诉这不平的世界，像预示，像宣判，像绝妙婉转的预言。

此时，他背负着杀妻的罪名，背负着从银行家跌落至囚犯的两级反转，被温柔地解押去往地狱边境，终身监禁的命运和无境的黑暗向他露出邪恶的笑，在失望和可怖的无数目光包围下，他却笑道：“圣者拯救自己，强者拯救他人。”

都说会堕落会迷茫，都说人性扭曲，都说前途渺茫，永无翻生之日，这些他都充耳不闻。

但犯人们都在残酷与压迫中沉默，在集权专制中沉默，在一切桎梏和绝望中沉默，于是他开口发出一声声呼告与呐喊，无论是否终将被无尽的黑暗世界所掩埋，都要将它化为绝唱，响彻时代，响彻百年。

他披着贵公子的皮囊，却拒绝重复无能为力的悲惨命运。他想越狱，他要自由。面对一堵“两百年才能挖透”高墙，他独自承受，开始了愚公移山般的自我牺牲。在周遭对于自由的漠然，对于黑暗的习惯和麻木中，他却说——他说“有

一些东西是他们夺不走摸不到的，只属于你一个人：希望”，为被黑暗势力挤压于犄角旮旯的人性光辉助力，他说“希望是美好的，也许是人间至善，而美好的东西永不消逝。”他痛斥监狱制度的虚伪和人格体制化的僵化，呼唤自由开放的性灵全流，织就一幅未来的蓝图；对于韵律，他说“这就是音乐之美，他们无法把这种美丽从你那里夺去。”珍爱着身边有思想有真正气质和脱俗的灵魂视为知己，视为至交，不论身在何处，只求心灵契合。

所有人置身于黑暗皆缄默着，他却要竭力长鸣，呼唤光明。他的个性不是锋芒，仅仅在控诉，在呼吁，在有声或无声地呐喊，他已将命运把握在了自己的手中，即使自己无力扭转时代和人的方向，他亦要固执地说出口，只因心中仍有希望。

说平等，说自由，说性灵，说生命。

穿过六年挖穿的高墙，在瓢泼大雨中，他发出了最后的呐喊，没人知道那代表着什么，除了他自己，他大笑，要启程，走向已有光明降临的浊世。在雨中，道出了黑暗尽头光明的榜样。早已有斯人物的斯精神，屹立于黑暗的尽头，彰显着希望的模样。

雨停了，骄阳初生，洒下一地金黄，那是人性的碎光。

传 递

文 / 18 风景园林班 钱智慧

一刀一刻,绘出丰富形态;一伸一拉,尽现人物风采;一唱一和,道尽人世酸甜。木偶戏,展现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

小时候经常看祖父表演木偶,那时台下总是乌压压一片,祖父演着《西游记》中的经典桥段——美猴王大闹天宫,引得观众频频鼓掌。孙悟空的木偶一会上天入地,一会与众神打斗,让人感觉像在看电视般,给人身临其境之感。我总是静静地呆在后台,透过幕布,看祖父那宽厚的背影左右移动,双手正急速地上下摆动,双脚也不停走着。祖父还不时发出美猴王的阵阵暴怒声。我透过缝隙,常常看得入神。

祖父也曾教我木偶戏,他总是遗憾地说“现在能做木偶,演木偶的人不多了,真希望你能传递下去啊。”当时我还不不懂,只沉醉于戏木偶带来的乐趣中。祖父教我做木偶,一刀一刻,就能塑造出心中的人物形象;祖父教我操纵,一动一静,就能控制人物的命运;祖父教我学腔调,一吼一叫,就能展现人物的情感。这么有趣的游戏让年幼的我十分着迷。

有时祖母也会来操纵一下,那时,夕阳照射在三个木偶上,照射在我们的脸颊上,光辉灿烂。我们一起用木偶演绎美猴王的活泼勇敢,赞美武松的勇敢侠义,叹息白娘子的柔情坚韧……一幕幕的木偶戏,讲述的是故事,积淀的是文化,传达的是快乐。

再回了老家时,我已是一名高一学生了。宽敞的庭院里,祖父依然执著地练习木偶。同样的《大闹天宫》的剧情,而我却有个莫名的生疏感。夕阳下,看到祖父虽然身影挺拔,但消瘦的很多;虽然急促忙碌,但迟钝了些许。

“你回来了啊!来,快来试试这木偶。”祖父欣喜地说着,把木棍塞进了我手中。我却愣住了,拿着这木偶,我竟忘了如何操作!“啊,你已经忘了?”祖父的语气有些失落,原本微笑的脸瞬间黯然了。“你原来表演得那么出色,都能上台演出了。可现在……”我的心也揪紧了,以前祖孙三人演木偶的美好时



光刹时涌上心头。那时的祖父是那样地开心，他一定以为可以有人像他一样用木偶来讲述美好的故事，传承这有趣的文化吧，可现在……

昏黄的夕阳下，木偶的木棍重新回到了祖父手里。祖父独自一人，舞动着木棍，将一出《苏武牧羊》表演得无比悲壮。我不由得黯然泪下。苏武坚守的是对国家的爱，祖父坚守的是对皮影的爱，尽管相隔二千多年，但两人的坚守却深深打动了。我难道就不能为这种坚守做点什么吗？

我暗下决心，不能让木偶失传，不能让祖父遗憾，我一定要重学木偶，要像祖父一样用皮影讲述最美好的中国故事。更何况，我还要用木偶展示我们祖孙三人的美好时光呢。

“祖父，你再教教我吧，我一定会学得比以前还要好！”我的声音很大，盖过了苏武痛苦孤独的表白，天地顿时安静了下来，祖父转过头来看我，灿烂的落日光辉中，他的嘴角颤动，眼里泪花闪烁。“来，我们一起练！”祖父将木偶的木棍重新交给我，我清楚他同时也把他对木偶的爱与执著传给了我。

夕阳下，那个神奇的美猴王依然在闹腾着，引发阵阵的笑声。



一昙花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世有失梦后温酒，龙钟入湿衣衫扣。
扬风吹面恐归瘦，还别易心故人旧。
俗尘薄幸多郎偶，香叶浪女凤蝶投。
枇杷树下念琵琶，悠悠叹花花蕾幽。

思佳节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逢佳节，烟花冷似秋风，
倚遍阑干，折煞世颂，
吹散天涯北断肠，难度微梦云尘。
拔弦琴，饮浊酒心盏灯，
飞舞霓裳，提笔轻鸿，
弹一曲不归轻狂，莫问谁魂痴嗔。

沐雨

文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沐雨迢迢，骤风狂泻廊飘，
袭不休，浸还散，往来人行多裳薄。
蒸云迷渺，落踏滴花恐娇，
捻一得，葬入了，流径水转凉草寥。



家乡下雪了

文\古典文献学(古籍修复)班谈星

前几日接到了友人的电话，一上来便是急乎乎的一句：“家里下雪啦！”语气中带着可见的兴奋。兴许是被她所感染，我也情不自禁的挂上了笑，刚想开口与她讨论两句，那头的情绪却急转直下的低沉起来：“你什么时候回来啊？”

家乡飘素雪，故人何时归。

家乡在镇江，是个小城，靠着一条大江，搭着几座小山。若将她比做成姑娘的话，那也许是众多江南姑娘中最普通的一个了，没有那么惊艳漂亮，也不多么气质出众，只靠着江河群山，生的朴素大方。

但只需飘个一夜雪，薄薄的一层轻落在青砖黛瓦上，镇江便重又成了那“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的京

口了。我的姑娘，被这一片纯白衬得明艳起来。

家乡下雪了。比起“水漫金山”猛烈激荡，“雪漫金山”更多的是浪漫圣洁。慈寿塔的塔檐上积了不少雪，一层层堆叠，带着整个塔身都宽实了不少，莫名生出几分笨拙可爱，再不似往日里那般清高沉闷。大雄宝殿在满目的洁白中立得威仪，佛祖被供在店中，梵音挂耳，青烟缭绕，显得庄严慈悲。老人手执香柱跪在蒲团上，将心中所愿一一诉说，双目清明，庄重虔诚，佛法渡众生。

家乡下雪了。江中的焦山被白雪包裹着，倒更是符合“江中浮玉”这一夸赞了，温润浑成。桂花谢了已有月余了，但空气中好像还有那么一缕若有若无的

桂香，伴着雪后独有的清澈钻入鼻中。行走在碑林中，往日里带着特有的磨砂感的碑面，如今因为下雪而覆上了一层薄薄的冰膜，如琥珀般剔透起来。石碑上各式字体，风格迥异，或苍古峭拔，纵逸奇深，或严整舒朗，浑然厚重。以林作幕，以雪为台，展示着千年古刻的隽美。

家乡下雪了。西津渡越发精致起来，韶关石塔在雪中隐去了身形。古街上是鳞次栉比的两层小楼，砖木结构，飞檐雕花一律漆成朱红色，给人以“飞阁流丹”的感觉。头上是一排胭红的灯笼，明黄的穗缨上挂着细小的冰丝，脚下是留有车辙印的石板路。但不管脚下这块石板是魏晋的还是明清的，都要走的十分小心，石板面上的一层薄雪就己能让你一不留神滑了脚，而那薄雪下藏在暗处的青苔恐怕能让你摔个跟头。

家乡下雪了。巷子里老面馆弥漫着刚熬好的酱油香味，大锅里白汤裹着小刀面翻滚着，锅盖在汤面上左右浮动。隔壁炒货店的栗子刚出锅，裂着口，金灿灿的冒着热气，软糯香甜。

……

“家里下雪啦，你要快点回来啊。”友人在电话线那头又重复了一遍。

家乡下雪了，原本就有些滑脚的路面如今只怕更加湿滑，要提醒母亲走路更加小心些。

家乡下雪了，气温更加低了，要劝着父亲早些带上手套，仔细暴露在凛冽的寒风中，生了冻疮。

家乡下雪了，我也快回去了。

排乡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外雨初歇，浅轻寒却胜轻暖。
缀丛疏叶，暗绿帘幽木花篱。
隐世默默浮言，身性致静淡利。
尘间般般格局，此物最思洁紫。
莫去时令，逝兮时正茂，温故地亦游离。
人旧难替，废晨怨留遗，远怀乡此十里。

思乡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游子啖食异乡葡，
其味甘涩难咽苦。
遥遥忆思故地果，
踏星北斗乘风去。



每一次与父亲的握手

文 / 刘维芳

父亲是位不太爱说话的人，高大的身影常常让我有着安全感。从小到大，父亲对我管教严格，但并不严厉。和善的脾气、为人宽厚的性格，是身边所有的亲戚和朋友对父亲的评价。小时候，每次遇到困难，父亲总会给予我正确的指引，虽是短短的几句话，却很有份量，总能给人点亮一盏明灯。

记得读小学的时候，每次有美术作业的时候，我就头痛，回到家总想让父亲“代劳”，而父亲总是用他那温暖而有力的大手握着我的小手教我一笔一笔地画，一点一点地描。

读书时，我没让父亲少操心。记得一次数学测验不及格，老师让家长在测验卷上签名，父亲接到试卷没说什么，更没批评我，只是轻轻地对我说了句：“用点心学”，然后在试卷上写了一大段话给数学老师。后来，老师又在试卷上回复了一段话让我递回给父亲，就这样来回地递了三次试卷，试卷的空白处都被他们填满了，点点滴滴地记录着父亲对我的爱。

那日的一个电话，让天真活泼的我从此变得沉重，因为父亲中风了。当时，手足无措的我跟母亲只能相依相靠，看着病重的父亲，有泪不敢流，有苦不敢说，默默地承受着这突如其来的巨大的悲痛。当我第一次走进重症监护室握着父亲的手时，那温暖而有力的手变得凉

冰冰、软绵绵的。昏迷了十多天，当父亲醒过来的时候，他望着我，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我深深地记得，那只手很有力，像是告诉女儿，爸爸没事，会好起来的，让女儿放心！那一刻，我说不出话来，我只能在纸上写了一句：爸爸，我爱你，要坚强，女儿每天陪着你！父亲看到我写的字后，他哭了，从不流泪的父亲眼角流出一道暖暖的泪水，还用那厚厚而温暖的手擦拭着我脸上的泪水……

坚强的父亲顽强地面对病魔，经过几年的治疗和家人悉心的照顾，慢慢地可以走路了，但说话还是有一定的障碍。尽管父亲病了，每当我心情不好的时候，他虽然不能说话，但是总是默默地用拐杖撑着走到我身边，用他那温暖而有力的大手拍拍我肩膀，给我无声的鼓励。我深深地感受到，父亲对女儿的疼爱不是言语能够表达的，用心就能感受……

还记得我结婚的那一天，在化妆师为我化妆的时候，我忽然听到晚宴



主持在试唱“父亲”这首歌。不知为什么，我一下子忍不住就哭起来了，眼泪唰唰地往下流，刚化好的妆一下就被泪水全部冲掉了。化妆师急了，周围的亲朋好友都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而在化妆间内陪伴我的父亲却像明白似的，扶着拐杖走了过来，用那温暖的手摸了摸我的头发，意外地说了一句完整的话：“不要哭了，开开心心的。”顿时，我的泪水就停住了。这时，化妆师明白了，我是因为听到“父亲”这首歌的音乐而哭的。女儿的出嫁是父亲的一件头等大事，我也不忘父亲的养育之恩，特意在结婚进场仪式前，制作了一段怀旧老照片的FLASH动画短片。还记得，动画开头的一段话是这样写的：“泛黄的记忆，是父辈灿烂的青春，是我们温暖的成长，岁月无痕，爱，有足迹！”父亲是位乐观而坚强的人，即使是病了，他也常常能为我分忧解难。日子一天天流逝，我现在养成了一个习惯，就是每晚睡前我都要到父亲房间跟他握一握手，无声地传递爱与温暖。我将珍惜每一次与父亲的握手，并祝天下父亲健康快乐！

(摘自校外投稿)



暖阳春草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我想有风，
抬头便有暖阳春草。
暖阳是你，
春草亦是你，
四季美皆是。
看那片星海，
波澜于此，
不过惊鸿，
乾坤已是你。

明月光

文 / 18 古籍修复班
蒋楚婕



亮子是来到深圳打拼的年轻一代中最平庸的一个，当年在县城许下的豪言壮志也随着发梢的一点点斑白几乎磨灭殆尽了。

当了一辈子会计，亮子看厌了起伏，退休后他在南岛路口租了一个门面，开了一个小饭馆。

小店的食客多为南来北往的各乡游子，下班后需要一碗热汤温暖疲惫的心与胃。小店常年飘散着的，就是那一种汤的香味了。

“明月光”是亮子给起的名字，鱼肚白鸡汤是只能在家乡尝到的美味。亮子还时常能想起离乡那天的月亮，是一轮残月。

亮子在前一天将鸡骨放在锅中用小火煨成清汤，第二天再用一只整鸡和鱼肚炖上一锅白汤。傍晚时，他让两锅汤微妙的融合，这样既能保留鸡肉的香味，

汤又不显得过于油腻。鸡和鱼的鲜味在一锅里碰撞，破碎的泡泡裹挟着浓郁的香味窜出了厨房，只等着晚归的游子，在鸡汤升腾而上的氤氲雾气中找到那一抹自己的明月光。

属于鱼肚的醇厚遇上鸡汤的鲜香，味道也变成了不同的音符，在味蕾上跳动，让人一下跌回到那片月光投影下的土地。

退休的老会长也曾光顾这家小店。一天晚上，老会长三哥有点微醺：“亮子啊，我给你投资，咱们合伙把这家店做成连锁！”亮子端上一碗鸡汤，摇了摇头：“算了一辈子账，人老了，不想再算了……”三哥汤没喝两口，就带着满身酒气恹恹地走了。

这天傍晚，小餐馆在太阳还没完全落下时就迎来了第一位客人。一个花季少女坐下，拿出了一张纸，就开始沙沙

地写，亮子在厨房盯着鸡汤，没有打扰她。

天完全黑下来了，亮子打开了门头灯，才看清女孩脸上的泪痕。他路过女孩身边时，女孩忙将纸收进了口袋，站起身，仓促的样子。“大叔，这附近最近的大桥在哪里？”亮子挠了挠头，抓住了女孩的手腕：“丫头，帮我尝一下鸡汤的味道再走吧。”女孩的手微微颤着，咬着嘴唇，点了点头。亮子进了厨房，盛了一碗鸡汤，又用胡萝卜雕了一朵小花，摆盘端上了桌。

“今天是腊月二十九，宜喝鸡汤，快趁热喝了吧。”女孩缓缓拿起勺子，把汤送入口中。然后，泪越落越多。

“叔，我在深圳待不下去了。”

“喝了这碗汤，睡一觉，明天保管好了。”

后来亮子才知道，那个女孩原来是想要轻生的，她在深圳打拼了三年，事业毫无起色，当年与家人许诺三年内把他们接到深圳的豪言落空了。

亮子存下了女孩发给他的短信——

大叔，感谢你送我的一轮“明月光”，我正在老家吃鸡汤。

亮子没什么特殊的感受，他已经在这里遇到了太多和他一样想家的孩子，他尽力给他们一个港湾。

从前他一直固执地以为，只有故乡的月是圆的，但现在抬头望深圳的月，竟也是圆的了。

亮子仍守着一间小店，守着无数游子的明月光，因为他相信，黑暗再持续一会儿，就能看到那抹鱼肚白了。

壮凌云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自怜凄凄，
闻喜乍惊劫。
语罢悲呛下，
多年行疆业。

然回首，
傲剑渡江岩，
川骋轻水思萧怯。

雨发沥沥，
拂尘时艰撇。

嗅杯推盏囊，
事间沧海灭。

若朝投，
凌云志冲天，
山河照古长空涅。



别让被窝成为青春的坟墓

文 / 18行管(1)班 施月

法国作家左拉曾说：“人生只有两分半钟时间，一分钟微笑，一分钟叹息，半分钟爱。”诚哉斯言，生命何其短暂，人的青春也不过眨眼几个春秋花落，为何要让自己在安逸中碌碌无为？

当我们踏着轻盈的步伐迈入金科院，成为金科人时，就象征我们是一名大学生。初入大学校园，我们满怀壮志豪情，肆意畅想未来。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梦想的棱角也被渐渐磨平，慢慢黯淡。“花儿还有重开日，人生没有再少年。”当我们的思想在颓废的生活中变得荒凉，像没有桨的船，在茫茫人海中，漫无目的地漂。

我们总是漫不经心地过着每一天，也许恍恍惚惚地就晃了四年；上着五花八门的课，却不知道老师讲了什么；穿越着越来越熟悉，却越来越陌生的路，徜徉在平凡而又平淡的日子里，大方而拘谨地挥霍最后的青春。一梦四年，又有多少人能在人烟稀少的路途中坚守初心，继续乘风破浪，秉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意念。可想而知，当我们的意志变得消极，身体也随之懒散，摆出葛优瘫，便能荒度一日。

北岛在《波兰来客》一文中写道“那时我们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是啊，在这个信息化膨胀的世界，在这个社会生活物化，精神世界外化，面对自己石化的世界，我们大学生更是深受

影响。只要有空闲时间，便拿出手机，各种刷，一眼望去，全是低头族。而到了秋风冷冽，冬雪飘飞的季节，许多人更是躲进被窝，只愿在那一小方温暖的天地中，从天明待到天黑。正如七堇年所写：“被窝是青春的坟墓。”静思之，不假也。血酬也曾说过：“人生的竞争无处不在，所以当你懈怠时，当你过度舒适时，也许那就是一个陷阱”。

回首高三那段苦不堪言却收获颇多的时光，我们在天蒙蒙亮时，背着单词，古诗；在倦意十足的午休时，刷着数学题；在兵荒马乱的晚自习上，疾笔写各门作业；甚至在熄灯的宿舍里，我们也还在一堆耀武扬威的习题试卷中，忙得焦头烂额。无论是酷热的夏天，还是严寒的冬天，高三的莘莘学子依旧奋斗如初，只为自己的大学梦。可当我们实现了大学梦，却失去了那种朝气蓬勃的斗志。经历长达三个月的暑假，我们的心性已不如从前顽强，慵懒的生活习惯也悄然养成。

但我想说，未来的路还很长，我们的大学旅程也才启程。不要因沉溺享受而耽误人生，更不要让被窝成为青春的坟墓！忆起七堇年所言：“我们要有最朴素的生活与最遥远的梦想，即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

作为新时代的接班人，我们必需在千仞岗上一展雄姿，不辱使命；作为金科的学子，我们必要践行厚德兴业的校训，不负众望。

大学 - 成长

文 / 18 风景园林班 钱智慧

闲逛在校园石子小路，奔跑在校园操场，漫步在校园各个角落……看着变黄的树叶，感知变冷的天气，从夏天到秋天，再到冬天，猛然惊醒，大学时光已过了好久，好久……

蓦然回首，犹记得八月份的那一天，在家人陪伴下来到了古老城市——南京，跨进了梦想中的大学，一切都是那么高兴，像三进大观园的刘姥姥，对所有的一切都是充满好奇。而天下无不散之宴席，随后的分别则是那么的悲伤，尽管不舍，但还是笑得“没心没肺”的样子，告诉他们自己可以的，没事的，然后默默注视他们远去。在回宿舍的路上，终于抑制不住内心的情感，六十多公里的距离化成了思念的泪水，分不清是泪水还是汗水，但是确信的是，这是成长的泪水。

南京，这个最熟悉的陌生城市，对于我而言，最初是迷茫的。每当走出校门，就是徘徊，这时，我会想起家乡，想念那里的美食，美景和亲人朋友。后来，对于我而言，南京是惊奇的，惊讶于它的历史，它的文化，它的食物，它的景色……现在，对于我而言，对南京的更加熟悉，让我在六十多公里外有了家乡的感觉。我终于适应了这个陌生的城市，我笑了，这是成长的喜悦。

在大学，专业、人际、规划……都是我们这些小萌新的未知领域。参加更

多的活动，拥有更多的时间，有了更多的选择，希望能永远保持一颗积极努力、不忘梦想的初心，不断探索。只为更好的我们，只为更好的未来，只为将来我们有选择的权利，这是成长后的成熟。

从高中到大学，是被呵护到独自面对的跨越，是青少年到成人的跨越，是小集体到大集体以至社会的跨越……有了更多的责任，有了更多的选择，有了更多的情感……希望在这跨越之桥，我能够勇敢的走过，即使桥上满是荆棘和宝石。在大学这个小社会中，我意识到了责任，再也不能像小孩那样任性，无理取闹，要对自己做的任何一件事负责，父母不在身边，提前经历社会，这也许就是大学；在大学这个小社会中，我意识到了选择，选择是一种智慧，而我们的人生，也是一次又一次选择的结果，在这里，要衡量所有的选择，这也许就是大学；在大学这个小社会内，我意识到了情感，人有三情六欲，喜怒哀乐，情感组成了丰富人生，在这里，我明白到“理智要比心灵为高，思想要比情感可靠”，这也许就是大学……

当初怀揣憧憬来到大学，如今怀揣梦想进行大学，愿以后怀揣美好离开大学！



大学的自我解读

文 / 17 风景园林班 疏月

生活或许就是一场阅读理解，需要不断地重温思考才能体味其中蕴含的道理，大学处于一个跳板阶段更是如此，这道阅读理解我已做了近乎两个春秋，似乎明白些其中的深意，却又总感觉还缺少很多东西还需要弄清后去做！对，去做！

大一的时候对所处环境愤愤不平，大二的时候却猛然发现其实是自己不够努力，所期望的那个高度受环境影响却是由意志决定！

人往往越是迷茫，对时间的感觉就越是麻木，其结果大概可解释为转瞬即逝、忙而无果。对未来模棱两可没有明确的目标，得过且过、随波逐流地生活，盲目地放纵自我却不能做出适当的约束。以上是我们大学生普遍面临的问题，包括我自己，即使终日苦恼于这种消极的日子，却很难持久地采取积极的行动措施，但是总有那么一些人在不断突破、

改变，一次次明确方向后勇敢向前迈进！

这是一道阅读理解，每个人或深或浅地做出了自己的理，又或多或少地做出了自己的解答，我从旁观摩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也慢慢地解着自己的这道题。

通过实践明确前进的方向。每个人都不是一开始就知道自己的心意和优势，这便是初来乍到时的未知一切，于是我的朋友在迷茫彷徨的大一中不断地做着各种尝试，去确定真正想要深入的方向。我对她的那些看起来作用不大、没有太大实际意义的活动时常会表示怀疑，对她的特立独行、离群而行感到不解，但是当一段时间后看到她明确了方向不断地朝着商务活动进军，我被感动到了被羞愧到了。事实表明，行动永远比胡思乱想来的切实多了，并且可以得到很多锻炼的机会。需要强调的是不要小瞧每一个不起眼的机会，机会不论大小都可以作为锻炼提升的平台。

每天做一点改变，做得越来越好，向着想要模样去规划自我。世上没有完美，却可以有“今天又是进步的一天。”从每个自律有理想有目标的人身上，我总能看到他们的变化，对旧事物的否认和对新事物的尝试调整，从简单事物比如外貌上到努力多做些不曾做到的事。除了下意识的，这种想法需要我们刻意的去实践，时常暗示自己去 do little more，这种积极地心理暗示也许会带来一天的





自信。Do more 的形式多样没有限制，可以是书桌贴纸的换新，可以是新鲜事的尝试，甚至可以新习惯的培养，总之每刻不一样的自己让生活保鲜不老、期待满满。

即使生活忙碌也不要忘记时常思考和反省，保持头脑清醒和思维的清晰。浮躁的心在吵杂喧闹的城市总被湮没，迷失方向，给自己留下一个独处而静谧的时间纵情任思绪飞扬，思考或是顿悟某个待解开的结。泡杯热茶或咖啡坐在某个地方，盯着某个方向放松下来，亦或是放空自己绕路骑行……

思索也可以是对简单事物的联系思考，随时随地均可。我的一个学姐很喜欢思考事物所蕴含的内在道理，她会因为别人的一句话、理发时的一根白发，或者是某只墙角的猫咪引发自己的感谢和理解。也许每个人思考的意义迥异，过程确是难得珍贵，这样的生活好似偶尔细品一杯茗茶，小口而沁心、回味而无穷，每次又是特别一番滋味。

以上是近来从身边收获的一些感悟，诚然人生的阅读题路途依旧遥远，也请继续在点滴中细品滋味，时刻保持对人生的思索与追求，勇敢地去行动尝试！

尘野花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花儿睡在土里，
蝴蝶翩舞着摇翅，
寻着依走的路。
在阳光下沐浴，
温暖如春的光辉，
渴求璀璨如炫。
生来于尘野，
静默了芳华，
绽放花之香玫。
你似鲜艳如火，
又似洁净如研，
就这样静静地，
空寂着，灵动着，
自由呼吸于此。
不凋不败，
盛在人间，
那样的烂漫夺目。



泛水浮萍随处满， 舞风轻絮霎时狂

文 /17 数字出版（2）班 龚名轩

大学生活，不是陶渊明笔下“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悠然自得，不是萧红眼前“太阳的光线渐渐从高空忧郁下来，阴湿的气息在田间到处撩走”的黑暗迷茫，更不是我所想象的“一晌贪欢处”。如果一定要用一行诗句来形容大学生活这种节奏，那应该是“泛水浮萍随处满，舞风轻絮霎时狂”吧。

所谓泛水浮萍，如果把大学比作一池清水，那么我们就是池上的点点浮萍，渺小微弱却是夏日荷塘美景不可或缺的存在。我们带着憧憬踏入金科幕府的校门，看着文科楼前恣情盛放的樱花，捧一本书在池塘边的亭子里小憩，我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这里是我即将度过四年的地方。转眼间，我们已经是二二的学长学姐了，曾经叫了别人一年的称呼终于交还到了我们手里。看着懵懂的大一新生和当初的我们一样带着期待走进校园，我突然发现大学生活竟过去了四分之一。在这一年里，我们又经历了太多事。我们有自己的课程，无论是专业课，选修课或者是公共课，不管这些课程再如何排列组合，和高中相比，学习已然不是我们的全部。于是在一边照顾学业的同时，我积极投入到了各种校内外活动。曾经我后悔自己在高中没有

展露锋芒，我希望在大学能弥补我对此的亏欠。于是我尽自己所能拓展自己，拿过校内的奖项，结识了一帮朋友，丰富了自己的履历，我以为这就是我想要的大学生活。

但是舞风轻絮霎时狂，为何小小的浮萍会狂起来，不仅仅是风的推波助澜，还有作为浮萍内心的不甘吧。到了大二，我突然又很迷惑，该参加的活动都参加了，除了微不足道的奖状和渐渐疏远的朋友，我好像并没有收获太多。英语六级和计算机二级犹如两座大山横亘在我面前，我知道在它们后面还有更加残酷的考研。课程又一下子多了起来，再加上要迎接评估，不用等到期末，我已经嗅到了浓浓的火药味。浮萍一下子狂起来，在水池中剧烈摇摆，是因为它知道竞争有多激烈，要想脱颖而出只有加倍努力。回想自己的大一，似乎真的没有为将来做准备。所以我开始花更多时间去图书馆，虽不至于悬梁刺股，但我也在竭尽所能去翻越眼前的两座大山。所以我开始着手了解考研方面的内容，对自己未来做了简单的规划。所以我像是急了眼，好像是想把之前浪费的光阴再狠狠赚回来。我以为这应该就是我想要的大学生活吧。

给你的一封信

文 / 18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班 周礼颖

这年你开始了大学生活。你所向往的，你所羡慕的。从这天开始，你就走进了大学的大门。

你拖着沉重的行李箱，来到这未知的地方。未知，迷茫充斥着内心。你不知道是该向左还是向右。就连学校周围的小吃都不再是你最熟悉的味道。这不再是你所熟悉的地方。但你将从这里开始启航。

这里的生活多姿多彩。但你要学会参与。并且，要学会接受失败。有些事情你真的只是参与。

当你一脚踏入大学的同时，你得到了你期待已久的自由，但却失去了父母的庇护。你要学会独自处理一些事。大到决定就业。小到你明天需要用的什么味道的洗发水。没人会帮你。这都是要你自己来决定。每当这个时候，你就会想起妈妈的唠叨，爸爸的嘱咐。

你的学习你会渐渐不再上心。没人管，自由自在。这就是大学生活的优点和缺点。你可以有更多的事情去做你想做的。可是你却会将更少的时间放在你今后的打算上。最后的考试你会变得手足无措。面临工作你只能被选择或者被淘汰。

为自己的未来订下一个目标也好过你这四年没头没脑的傻学，这样你可以少走些弯路。

这个世界很大终有些地方是你梦寐以求的，在小的时候知可望不可及的地方，去吧，去吧，去吧，去看看这个世界，去走走这个世界。云南的九寨沟，上海的高新区，北极的极光，雪国的风霜雪雨……四年，足够你走遍各个角落。

你会遇到各式各样的人，有好人，有坏人，有跟你八竿子都打不到一起的陌生人。远离坏人，靠近好人。你说你不知道怎么分辨，那你就要用心观察了。你会交到更多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个性。你有时候会发现你跟朋友差的就是那么个距离你会融不进去。你会发现自己好孤单。大学了，每个人，都是每个灵魂。有时候孤单，也不是坏事。

到了大学你会离家。父母会离的较远。多和父母视视频，说说话。我知道你到外面会有很多的苦水。但尽量不要跟父母倒。你要知道这个家缺了你，就会缺了很多的味道。父母在如此远点地方摸不着碰不着。在远方除了为你捏把汗，心里担心着你。只能干着急上火帮不上忙。就送个安心给他们吧。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阅人无数。送给今后成为大学生的你。这四年足够你路过一场浩浩荡荡。今后的大学生活，你已启程。不负青春，大学加油。

这封信，送给与我在同一学校的你。

关于反思的随笔

文 / 16 数字出版 (1) 班 师义萍

做着澳大利亚的梦，幻想着所有向往的美好，不安分的翘着二郎腿，感叹自己没有一点二十岁姑娘的样子，甚至比别人想象中活得更糟糕，扛着四百度的眼镜，在深夜里与刺眼的手机亮光作伴，前十五分钟发消息说着命重要、早睡早起的这种话，终究还是落空了。

文学类书籍看得越来越少，什么唐诗宋词，成语故事，名人名言，还能够记得的，加起来数不到两只手，文章涵养越来越差，为了戒掉不打标点的坏习惯，如今倒是养成了另一个一逗到底的坏习惯。论起习惯的养成，话痨讲起来能讲至少 18 个小时？为什么是 18 个小时，而不是别的呢，我怎么会知道，这是我脑海中闪过的第一个数字，且就这么写吧。

老 X 和老 R 忧心着小 Y 的生活，而我，这另一个比小 Y 还要小的人，我的感性，全部来源于他人。

我喜欢听别人讲故事，更喜欢研究他们的人生态度。身边有很多觉得自己事事不如意的人，他们有时候会说一些比较丧气的话，听着他们头头是道的分析以及难以压抑的感伤，死盯着手机屏幕的我开始一层一层剥下这二十年来好不容易攒起来的外壳。

想想我这几分之一的人生都已经过去，留下的除了遗憾好像并没有多少值得纪念的东西，即便是很清楚地知道想要的、缺少的、能做的、能得到的都有

哪些，也还是碌碌无为继续着平庸的前半生，觉得亏欠的、欣喜的、热爱的以及极度悲伤的，能表达出来的大概也只有洋葱表皮的一层。“我从不与人过分亲近，因为人一旦有了感情就会影响判断”，这句我一直都很喜欢的話，成为了我不愿意接触那些无谓的人的理由或者说辞。

原本以为这么过着自己的生活就不会影响别人也不会被别人影响，但不出意外的是，很多时候都是事与愿违的，影响这个东西是一种无形的存在，既能



使人奋发，也能消磨人的意志。生活是一门大学问，我猜想，像我这样的人即便是将来成为垂死之人也无法将这门学问搞懂，也需带着这一辈子的遗憾、不满、快乐和欢喜被深埋在土壤里。

某些时候，深度反思可能会使人绝望，但不反思永远不明白自己活在这世上到底是为了谁、为了什么而出这一口气。所以说，对于反思，也该适可而止。

生而为人，每个人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就有必须要去扮演的角色，有的角色是我们主动选择的，有的是不得不接受的。对于那些主动选择的角色，我们往往乐意为之；而那些被迫接受的角色，我们即便已经承担了相应的责任，也是满腹抱怨，但仔细想一想，其实这些角色也是我们自己内心深处的意识告诉我们，我是可以接受这些东西或者这些事情的。因此，关键不在于主动和被动，而是认清自己，不仅要找到自己喜欢的东西，还要找到真真正正的自己不喜欢的东西，除掉那些完全无法接受的之外，剩下的也就不存在我该选择哪一样，而是我既然扮演起了这个角色，就要对这个角色负责。我们都在努力变优秀，但我希望我们的优秀最好都能是自己喜欢和中意的。

这是我在南京度过的第三个冬天。但其实，比起零下十几度的北方，南京的湿冷好像更令人生畏。值得庆幸的是，这里已经成为我越来越喜欢的地方。

小Y今晚过得怎么样？既然你选择了走南闯北，我唯一的愿望是你平安喜乐。

青春

文 / 塞缪尔·厄尔曼

青春不是年华，而是心境；青春不是桃面、丹唇、柔膝，而是深沉的意志，恢宏的想象，炙热的恋情；青春是生命的深泉在涌流。

青春气贯长虹，勇锐盖过怯弱，进取压倒苟安。如此锐气，二十后生而有之，六旬男子则更多见。年岁有加，并非垂老，理想丢弃，方堕暮年。

岁月悠悠，衰微只及肌肤，热忱抛却，颓废必致灵魂。忧烦，惶恐，丧失自信，定使心灵扭曲，意气如灰。

无论年届花甲，拟或二八芳龄，心中皆有生命之欢乐，奇迹之诱惑，孩童般天真久盛不衰。人人心中皆有一台天线，只要你从天上人间接受美好、希望、欢乐、勇气和力量的信号，你就青春永驻，风华常存。

一旦天线下降，锐气便被冰雪覆盖，玩世不恭、自暴自弃油然而生，即使年方二十，实已垂垂老矣；然则只要树起天线，捕捉乐观信号，你就有望在八十高龄告别尘寰时仍觉年轻。

（摘自豆瓣《青春》）



我的读书和旅行

文 / 孙杨

小时候，我的脚丫还小，没有能力踏步四方，那时候没有手机，也没有电子游戏，生活简单平淡，我的睡前时光都是图书陪伴我度过的，《灰姑娘》、《白雪公主》这些《安徒生童话》和《格林童话》中的童话故事，成为了我对读书最初的印象。大一些，《十万个为什么》、《世界未解之谜》成了我最爱的读物，书中的奇闻逸事让人神往，我也因此比许多其他同龄的同学的多了不少课外知识。中学时，同学桌上的一本《中国国家地理》把我带去了一个奇妙的世界，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一发不可收拾。

时光从指缝间划过，我的中学，是书伴我同行，给我力量。在《背包十年》里我看到白墙，灰瓦，殷红的吊廊；看到蓝天，绿树，淡黄的草房；我坐在湖边，晒着温暖的阳光；我钻进雪山，看山泉自在流淌。我发现我原来喜欢流浪，把双脚放入地狱，把眼睛放在天堂。一本本书让我在自己心里的世界地图上插上一面面旗帜，我心想，那是我以后要去的地方。

读书，让人认识世界，旅行，让人感受生活，慢慢的，我开始走在路上，还第一次独自旅行的迷茫，第一次登上雪山之巅的欣喜，和第一次看到湛蓝海水的激动。旅途中认识一个又一个有趣的灵魂，留下一段又一段难忘的记忆，对未知旅途的期待让人上瘾，我知道旅行已经成为我的一种信仰，让我走在朝圣的路上。

2018年的暑假，我独自踏上前往拉萨的旅途，在火车上刚刚认识的朋友谈天说地，欣赏塞外风光，柴达木盆地的点点星光，念青唐古拉山间终年覆盖白雪，在海拔五千米的纳木错边一人冥想，布达拉宫旁的藏式酸奶的味道让人难忘，大昭寺和哲蚌寺门前跪拜的信徒令我领悟信仰的力量。两个来自重庆的哥哥姐姐是在去往日喀则的搭车路上认识的，三十岁，他们的工作到达瓶颈，升迁无望，一天天生活重复让人厌倦，他们告诉我，他们想去追寻一些自己喜欢的东西。于是，他们两决定，辞职，去旅行，重新开始自己新的人生，从重庆出发，东南亚，孟加拉，印度，尼泊尔，哥哥姐姐争着抢着给我讲一路上的故事，当我遇到他们的时候，看到他们脸上的笑容，我知道，这才是他们喜欢的生活的模样。

曾经，我指着世界地图一个又一个国家对着母亲说，这些都是我要去的地方，她只是笑笑，不说一句话，像是不想打击我的样子，但现在，当我再像报菜名一样报出那些地名，虽然我只去过很少一些地方，但她知道，我已经有些能力，去追寻我的梦想，那确实是我以后会去的地方。对我来说，读书让我看到别人的世界，旅行让我真实的感受生活，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人在路上。

愿你们也都能坚持自己的梦想，愿你们都有一段美好难忘的青春时光。

（摘自校外投稿）

一场空 怎奈青春如梦，

文 / 18 秘书 2 班 许杰

自古逢秋悲寂寥，而像我这样碌碌无为的人终究也是抵挡不了她那一身凄凉和苦涩的侵袭的。

走在落满银信叶的黄金大道上，执一缕秋思，便会情不自禁地去回忆起那段急促却也美不胜收的青春，那些曾经在我生命里驻足的过客，记忆里的他们依旧是那么的栩栩如生，我这个庸俗的人却沿着时光走入了青春里的迟暮之年，和他们也渐行渐远。

阳光透过树荫打在满地的落叶上，金光闪闪，如痴如梦，光芒中好像人影攒动，我贴近地面，一阵浓烈的气味扑鼻而来，醇香无比，我仿佛嗅到了我的青春，伴着那阵香我不知不觉地倒在了那团光芒中。

我不禁想青春，究竟是怎样的一坛酒，能让风度翩翩的少年品出人世间的姹紫嫣红，却也能让白发婆婆的老者品出人世间的黑白无常。

年少时，一匹刚刚长成的快马，一



把尚未开刃的刀，一只盛了一半酒的酒壶，鲜衣怒马，那个满脸稚气的少年会望着这天下，豪情满怀地说将来我也要成为名扬天下的侠客，去赏遍天下的似锦繁花。在羁旅天涯的途中，遇二三兰交，月下对饮，醉至深处，赋诗作词，以明心智，又或是于灯火阑珊处倾心于那萍水相逢的佳人，从此铭心刻骨，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反正天大地大，何处不逍遥呢。

不知何时早已两鬓斑白，身边却只有那匹瘦马，一把锋利无比的刀，面泛白光，一只空空如也的酒壶，上面布满了裂痕，衣衫褴褛，那个曾经意气风发的少年如今却也满脸倦态，守着那梨树下寥寥数坟，回望过去数十年的江湖，丢了初心，丧了红颜，没了兰交，剩下的也不过孤身一人，夕阳西下，秋风里，人比黄花瘦。苦叹当初为何要涉足这片武林，无辜枉死了这些人，口中频频道曰当时只道是寻常，眼中的绝望停在了手中的那把利刃之上，刀出鞘，斜阳里

只有被染红了的那朵野白菊在风中摇曳，瘦马止不住奔向远方，声声嘶鸣惊起坟头的乌鹊。

我缓缓睁开双眼，已经月上枝头，心中怅然若失，难怪人人嗟叹人生如梦，世事无常，或许青春就是年少时的奋不顾身加上年老时的追悔莫及吧。人生不过数十载，青春大抵都是南柯一梦吧，那些曾经说过的至死不渝和相见恨晚最后不都是随着这寂寥的秋风飘散到天涯海角吗？既然如此，当初又为何要苦苦追寻结果，为何要让自己在情爱中变得患得患失，青春其实就是一场一个人的兵荒马乱，一个人书写故事的开头，一个人完成故事的结尾，如此匆匆，何来的痛呢，还没来得及痛，这场剧已经演到头了。

月光洒满柔只，我一口饮尽手中酒，在通往湖心亭的长堤徘徊，耳边依稀响起了《南柯记》中“长梦不多时，短梦无碑记。普天下，梦南柯，人似蚁。”

青春梦，看似长，实则流年似水，短到你刚刚饮尽杯中忘情，就以逢红颜迟暮，英雄白头，梦的尽头你步履蹒跚，还笑问自己悔是不悔，心中却早以悔之晚矣，结局不过以生活为刃，从此，世间再无惆怅客，剩下从前他衣角的那片清风还在笑着这世间的痴儿怨女。

背后凉风仿佛一把寒剑抵着我走向湖心亭，月光下的湖水连着亭子亮如白昼，亭中人是从前友，眼前景是别前忆，我丢下手中杯，奔向那团忽明忽暗的光，一直跑到她的尽头，那是梦的尽头，是青春的终极，是世间的一切都逃不过的宿命。

湖面的涟漪渐渐褪去，平静如初，月光无辜得打下这夜的最后一枝光，就连那残败的亭子也无声无息，乌鹊发出黑夜的最后的一声啼鸣，飞向那束光，却在东曦驾临之际，筋疲力尽，坠入黑暗。



不跟自己死磕

文 / 16 数字出版 (2) 班 郭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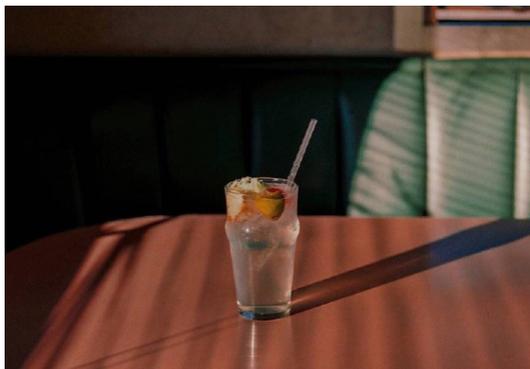
李松蔚老师的新书《难道这一切都是我的错吗》中，讲到了一个很有趣的理论：一个人的问题，并不是他自己的问题，而是他所处的整个系统的问题。一个人无法只靠自己打破整个系统的惯性，这就是为什么改变有时候这么难。

我有一个朋友，有严重的拖延症，她的嘴边总挂着“deadline 是第一生产力”，总是要拖到最后的时间再去做，能有多晚就有多晚，这借口屡试不爽，一次又一次，也成了她的习惯。而这种习惯带来的后果是，即使任务勉勉强强地完成了，也不会得到老板的赞赏，更不会得到好的成长。在这个“拖延成瘾”的系统中，高效和上进其实是不被鼓励的，系统需要拖延，为所有人制造一种短视的安全感。她一天不摆脱这个环境，就永远需要拖延这件武器跟生活交战。有一天我无意中瞬间明白了她的“无处着力”。在她和母亲的通话中，她的母亲是这么跟她说的：“不要工作太累了啊，女孩子不要那么拼的，嫁个好人家就好了啊！”她的潜意识敏锐地捕捉到了这句话，在理智还没察觉之前，率先向轻松和享乐举手投降。潜意识的力量何其强大，意志力与之相比悬殊的像是大象与猫，也难怪她无论怎样告诉自己该完成任务了，坚持不到半小时就又原形毕露。

你遇到的每个问题，其实都是系统

的问题，你尝试改变的努力之所以失败，也是因为系统并不要求你改变。脾气不好？那是你所在的系统能包容你的坏脾气，你从未因此付出过高到肉疼的代价，所以才总是不长记性，以及我们都知道的一个学习语言的终极大杀招：扔到人生地不熟的国外去待上几天，保证进步神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可以因此不必对自己的问题负责，每个人都有一次为自己创造情境的机会，改变与否，始终在于你自己的选择。想治疗拖延症，就去一个鼓励效率的新环境，当你的每一天都能安排得满满的，节约出来的每一分钟都能为自己所用的时候，你自然就不需要再借助拖延来获得安全感。想提高执行力，反复给自己一些提示，时刻要认清自己需要做什么，让自己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与其与问题死磕，与迷茫和懒惰的自己死磕，不如先找出根源所在。

很多时候，并不会是哪条路会更容易，但难走的那条路，才是一劳永逸之道。



人有价值正因其有悲剧

文 / 朱光潜

对人生，我有两种看待的方法。在第一种方法里，我把我自己摆在前台，和世界一切人和物在一块玩把戏；在第二种方法里，我把我自己摆在后台，袖手看旁人在那儿装腔作势。

站在前台时，我把我自己看得和旁人一样，不但和旁人一样，并且和鸟兽虫鱼诸物也都一样。人类比其他物类痛苦，就因为人类把自己看得比其他物类重要。

人类中有一部分人比其余的人苦痛，就因为这一部分人把自己比其余的人看得重要。

比方，穿衣吃饭是多么简单的事，然而在这个世界里居然成为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就因为有一部分人要亏人自肥。再比方生死，这又是多么简单的事，无量数人和无量数物都已生过来死过去了。一个小虫让车轮压死了，或者一朵鲜花让狂风吹落了，在虫和花自己都决不值得计较或留恋，而在人类则生老病死以后偏要加上一个苦字。这无非是因为人们希望造物主宰待他们自己应该比草木虫鱼特别优厚。

为如此着想，我把我自己看作草木虫鱼的侪辈，草木虫鱼在和风甘露中是那样活着，在炎暑寒冬中也还是那样活着。从草木虫鱼的生活，我觉得一个经验。我不在生活以外别求生活方法，不在生活以外别求生活目的。

世间少我一个，多我一个，或者我

时而幸运，时而受灾祸侵逼，我以为这都无伤天地之和。你如果问我，人们应该如何生活才好呢？我说，就顺着自然所给的本性生活着，像草木虫鱼一样。

你如果问我，人们生活在这幻变无常的世相中究竟为着什么？我说，生活就是为着生活，别无其他目的。你如果向我埋怨天公说，人生是多么苦恼呵！我说，人们并非生在这个世界来享幸福的，所以那并不算奇怪。

以上是我站在前台对于人生的态度。但是我平时很欢喜站在后台看人生。许多人把人生看作只有善恶分别的，所以他们的态度不是留恋，就是厌恶。

我站在后台时把人和物也一律看待，我看西施、嫫母、秦桧、岳飞也和我看八哥、鹦鹉、甘草、黄连一样，我看匠人盖屋也和我看鸟鹊营巢、蚂蚁打洞一样，我看战争也和我看斗鸡一样，我看恋爱也和我看雄蜻蜓追雌蜻蜓一样。



因此，是非善恶对我都无意义，我只觉得对着这些纷纭扰攘的人和物，好比看图画，好比看小说，件件都很有趣味。我有时看到人生的喜剧，也看人生的悲剧。

悲剧尤其能使我惊心动魄。许多人因为人生多悲剧而悲观厌世，我却以为人生有价值正因其有悲剧。我们所居的世界是最完美的，就因为它是最不完美的。假如世界是完美的，人类所过的生活——比好一点，是神仙的生活；比坏一点，就是猪的生活——便呆板单调已极，因为倘若件件事都尽美尽善了，自然没有希望发生，更没有努力奋斗的必要。

人生最可乐的就是活动所生的感觉，就是奋斗成功而得的快慰。世界既完美，我们如何能尝创造成功的快慰？这个世界之所以美满，就在有缺陷，就在有希望的机会，有想象的田地。换句话说，世界有缺陷，可能性才大。

悲剧也就是人生一种缺陷。它好比洪涛巨浪，令人在平凡中见出庄严，在黑暗中见出光彩。

假如荆轲真正刺中秦始皇，林黛玉真正嫁了贾宝玉，也不过闹个平凡收场，哪得叫千载以后的人唏嘘赞叹？人生本来要有悲剧才能算人生，你偏想把它一笔勾销，不说你勾销不去，就是勾销去了，人生反更索然寡趣。

所以我无论站在前台或站在后台时，对于失败，对于罪孽，对于殃咎，都是一副冷眼看待，都是用一个热心惊赞。

清明雨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卷风折柳去晦枝，昏丘油花香十里。
觅坟老赖识禽栖，墨岩擎苍松山邸。
族祠新翻福孙禧，逢巷凜人寒庭衣。
又是一年清明雨，土沃肥耕麦叶碧。

小闲仙

文 / 17 园艺单招班 高琪

菁芊树，蝉未催，山外惊飞鸪鸣声。
小园茂沿遍绿阁，蓬鱼戏萍点。
炎炎也，夏散和，夕归阳暮去火风。
此景思绪此情乐，事闲最小仙。



为有源头活水来

文 / 17 数字出版 (2) 班
谢敏



人生变化万千，思维的变化亦是如此。在这个世界中停停走走，我们总是磕磕绊绊，心中迷惘空洞，这时，我会选择好书一册。细细品味，阅读亦是一个追寻智慧的过程，且人愈来愈清醒，恶化为善，肤浅化为智慧，稚嫩化为成熟。思维被真理注入而改变时，我不禁感慨：“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而我认为的这“源头”与“活水”，不仅仅单纯的是书籍成为你的“源头活水”，而你，同样可以是书籍的“源头”与“活水”，我们在知识与自我中不断探索，吸收知识，输出知识，在一个知识消化的过程中将知识转变为自己复杂思维的一部分，二者相互交融，这才是我们千里追寻的真正的智慧与修行。源泉在心头叮咛，时刻警醒自己，要让知识不断地浇灌这颗渴求真理的心，同时让这颗心闪耀出智慧的光芒。这源泉

是人生之中迷恋甚至无法舍弃的甘霖，如果生命缺少了书籍与知识的萦绕，那将是一片永远长、涂不出翠色的荒林，就若鲁迅所言：“有些人活着，他已经死了。”阅读中吸收知识，是“源泉”不老的最好的方式。

读过一篇关于《西游记》感悟的文章，如是言：“读《西游记》有两种境界：年少只看妖神，中年方懂佛语深。”少年们的简单思维，着实难以悟出唐僧的“固执”与“荒唐”，更是无法理解唐僧的“灵山只在汝心头”，也看不穿他坚守的“善”乃人间至善。也正因孩童如此“愚昧”，我们才更要在生活中不断实践，以求得书中奥秘，让大智慧熏陶少年们的灵魂。当我们历经了生活的九九八十一难，回头观望，取得书中真经，知其真知。这就是我们这一生都值得琢磨的不老源泉，我们饮其“活水”，让书中故事陪我们



修行，助我们早日品到书中精髓。日日思索，哪一种理解，才是生活之道；哪一种道理，才是人生走向，我们不断探索与成长，而书中知识将一路伴你走向认知的高峰。这就是书籍中的知识“活水”，用心体会，永不枯竭。

你在知识的索取之中，寻觅到自己最宝贵的东西——独立思考。学会独立思考，理性转化知识，那你就是知识的一个源泉。不是说不读书就无法思考，是因读书，让你有了对思考的解答，然后求取进一步的思考，再寻求进一步的解答，如此步步攀登，反复思索，你将能够在某一天遇到真正的智慧。书在手中，它不仅仅是来改变你的，也渴望着你来改变这些知识，改变更多渴求思想突破的人，“教育是一颗心来触动另外一颗心”“这是最好的典范，我们怀着好奇提出疑问时，我们捧着书籍开始大谈感悟时，我们将所学所感转化在我们的行为规范中时，我们便成了那个最宝贵的“源泉”，我们输出的知识成了“活水”。

我们要认清自己的位置，并积极进取，积极突破，需要借助书籍的力量。这力量不是书本身拥有魔力，而是你去理解并进行实践，让自己变得更好的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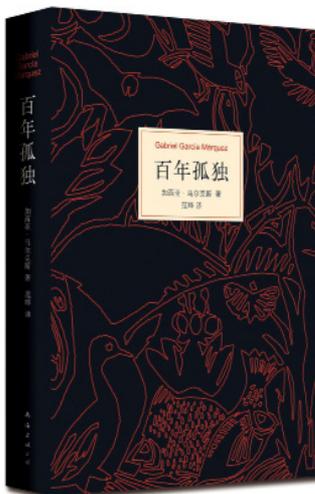
也为世界变得更好而付出，这才是力量。曾听人讲，若不是考了大学，便只能一辈子呆在小山村。确实如此，很多人恐惧自己无法跳出思想腐朽的群体，无法接触大美世界，了解各种各样的传奇，这样封闭的思维和现实让人无比困扰。何不让这些恐惧成为读书的动力，通过读书化解恐惧，并通过一定的追求欲望而不断求知。我渴求知识，渴求书籍，渴求它带遨游广袤宇宙。因为，知识改变了你，你也会改变着知识。这就是人与书籍互为源泉的关键。

我坚信着，世界上任何书籍都不能给你带来好运，但是它们能让你悄悄成为你自己。生命中流淌着清泉活水，冲刷泥垢，荡涤心灵，你得到的是心灵的净化，最高的修行。乐品书籍，乐吐真知，用一双明亮的眼睛看待世界，保持独立清醒。最终，你将看到的是一个真正的自我，一个特立独行的自己。



好书推荐

之重温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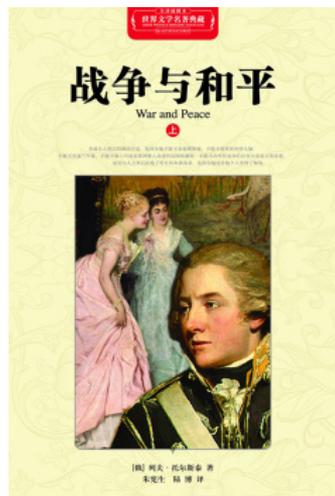


《百年孤独》

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创作的长篇小说，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作品描写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以及加勒比海沿岸小镇马孔多的百年兴衰，反映了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作品融入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宗教典故等神秘因素，巧妙地糅合了现实与虚幻，展现出一个瑰丽的想象世界，成为 20 世纪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瑞典文学院认为，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创造了一个独特的天地，即围绕着马孔多的世界”，“汇聚了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生活”，因而授予他诺贝尔文学奖。

《战争与和平》

是俄国作家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创作的长篇小说，也是其代表作。该作以卫国战争为中心，以四大贵族的经历为主线，在战争与和平的交替描写中把众多的事件和人物串联起来。作者将“战争”与“和平”的两种生活、两条线索交叉描写，构成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壮阔史诗。《战争与和平》的基本主题是肯定这次战争中俄国人民正义的抵抗行动，赞扬俄国人民在战争中表现出来的爱国热情和英雄主义。但作品的基调是宗教仁爱思想和人道主义，作家反对战争，对战争各方的受难并都给予了深切的同情。



《平凡的世界》



是中国作家路遥创作的一部百万字的小说，也是一部全景式地表现中国当代城乡社会生活的长篇小说。该书以中国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十年间为背景，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以孙少安和孙少平两兄弟为中心，刻画了当时社会各阶层众多普通人的形象；劳动与爱情、挫折与追求、痛苦与欢乐、日常生活与巨大社会冲突纷繁地交织在一起，深刻地展示了普通人在大时代历史进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

《飘》

是美国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创作的长篇小说，该作 1937 年获得普利策文学奖。

小说以亚特兰大以及附近的一个种植园为故事场景，描绘了内战前后美国南方人的生活。作品刻画了那个时代的许多南方人的形象，占中心位置的斯嘉丽、瑞德、艾希礼、梅兰妮等人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他们的习俗礼仪、言行举止、精神观念、政治态度，通过对斯嘉丽与瑞德的爱情纠缠为主线，成功地再现了林肯领导的南北战争，美国南方地区的社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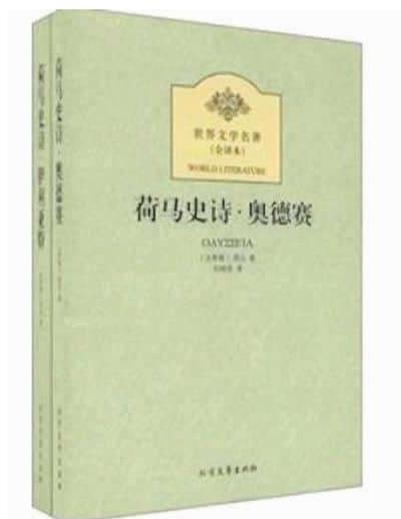


《我与地坛》

是一篇长篇哲思抒情散文，中国当代作家史铁生著。这部作品是史铁生文学作品中，充满哲思又极为人性化的代表作之一。其前第一段和第二段被纳入人民教育出版社的高一教材中。是作者十五年来摇着轮椅在地坛思索的结晶。散文中饱含作者对人生的种种感悟，对亲情的深情讴歌。地坛只是一个载体，而文章的本质却是一个绝望的人寻求希望的过程，以及对母亲的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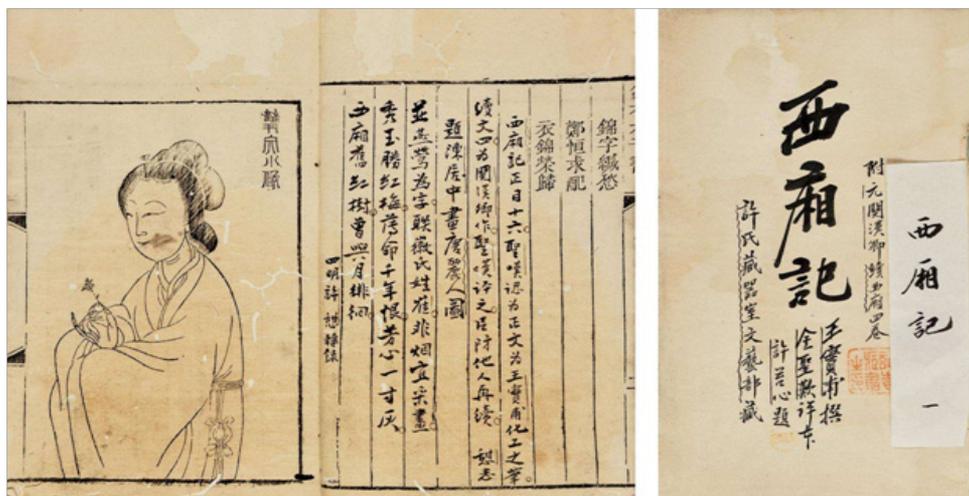
《荷马史诗》

相传是由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是他根据民间流传的短歌综合编写而成。荷马史诗两部史诗都分成24卷。《荷马史诗》以扬抑格六音部写成，集古希腊口述文学之大成，是古希腊最伟大的作品，也是西方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西方学者将其作为史料去研究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的社会和迈锡尼文明。《荷马史诗》具有文学艺术上的重要价值，它在历史、地理、考古学和民俗学方面也提供给后世很多值得研究的东西。



《崔莺莺待月西厢记》

（简称《西厢记》，又称《王西厢》、《北西厢》）是元代王实甫创作杂剧，大约写于元贞、大德年间（1295~1307年）。全剧叙写了书生张生（张君瑞）与相国小姐崔莺莺在仕女红娘的帮助下，冲破孙飞虎、崔母、郑恒等人的重重阻挠，终成眷属的故事。该剧具有很浓的反封建礼教的色彩，作者写青年人对爱情的渴望，写情与欲的不可遏制与正当合理，写青年人自身的愿望与家长意志的冲突；表达了“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爱情观。全剧体制宏伟，用了五本二十折连演一个完整的故事，这在古代杂剧中是罕见的。该剧情节引人入胜，形象鲜明生动，文采斐然，极具诗情画意。



征稿启事

一、征稿主题

1、读书进行时

就正在阅读的图书，撰写书评、读书笔记、读后感。

2、我的大学

记录大学生活，反映大学所见、所闻、所学、所知。

二、投稿要求

1、稿件内容必须积极向上，题材不限。

2、所投稿件必须原创。

三、投稿方式

江宁校区：jkdx09@sina.com

幕府校区：dzxh1998@163.com

每篇稿件必须注明姓名、班级、联系方式。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金科读者协会公众号、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读者协会公众号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浮光掠影



